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北区新院区放疗核医学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北区新院区放疗核医学中心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北区新院区放疗核医学中心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北区新院区放疗核医学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北区新院区放疗核医学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北区新院区放疗核医学中心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北区新院区放疗核医学中心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北区新院区放疗核医学中心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北区新院区放疗核医学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北区新院区放疗核医学中心项目的项目单位为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现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4160452026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菜市街1号

法定代表人：郭磊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14,495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北区新院区放疗核医学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北区新院区放疗核医学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路以南、天河路以西的区域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张）。本项目在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北区新院区一期建设用地西北部，具体位置在一期后勤辅助楼西侧建设一栋地上6

层、地下2层的放疗核医学中心，建筑面积为13,98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8,843平方米，建筑内容主要包括：病房、血液生物治疗实验室等；地下建筑面积为5,137平方米，建筑内容主要包括：核医学治疗区、放疗设备机房（四台直加机房）、配套医疗设备机房及准备区，独立空调机房、新风机房等。

本项目建成以后，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北区新院区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128,937.6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1,003.8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7,933.78平方米。

（三）项目的公益性

医疗卫生事业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老病死，与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是社会高度关注的热点，也是贯彻落实新医改方针政策，实现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之一。

本项目建成后将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服务需求，为我省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和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强力支撑，同时充分发挥肿瘤医疗中心在肿瘤防治方面的优势资源，带动区域肿瘤学科发展，提升区域肿瘤诊疗服务能力，提高居民健康水平。本项目的建设是为郑州市提供有力的医疗保障所必需，对加强郑州市公共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保障郑州市经济社会建设的顺利进行都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该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不仅保障居民公平享有安全、有效、便捷、经济的基层医疗诊治，方便群众获得基本的医疗预防保健服务，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对建设小康社会，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积极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不断提高其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合理就医格局形成，为辖区及周边居民提供安全、有效、便捷、经济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北区新院区放疗核医学中心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年4月30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北区新院区放疗核医学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社会〔2021〕9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14年11月7日，郑州市人民政府核发郑国用（2014）第047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面积114,954.14平方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北区新院区放疗核医学中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土地证，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北区新院区放疗核医学中心项目收益通过门诊收入、住院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北区新院区放疗核医学中心项目总投资 11,379.82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11,3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北区新院区放疗核医学中心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北区新院区放疗核医学中心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北区新院区放疗核医学中心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北区新院区放疗核医学中心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北区新院区放疗核医学中心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北区新院区放疗核医学中心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资金使用风险及控制措施

专项债券资金应在项目中保持封闭运行，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只允许投入到对应的项目中，债券本息的偿还只能通过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项目外的资金进行偿还。如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封闭式使用，出现用于其他项目、挪用等情况，或者使用项目外的资金，以及用于经常性支出，则会产生资金使用合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为了保证专项债资金处于封闭运行状态，应对其进行持续的监管，一是加强项目资金流入的监管，包括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专项债券资金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的流出监管，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流动资金支出等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三是引入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二）自然灾害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受自然环境影响较为显著，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区域内出现水灾、火灾或重大地质灾害，相关主体应对不当，将对投资项目运营带来负面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参与主体应当建立重大灾害预警机制，与其他部门、社会相关机构建立预灾、救灾的联动机制，积累重大灾害处理经验，可有效缓释或有自然灾害对投资项目带来的冲击。

（三）工程建设风险

工程建设风险是指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造成损失

的可能性。工程建设风险可能源于前期准备工作不足或者工程设计方案不合理，导致项目实施阶段建设方案发生变化，或者由于技术和资金限制，对项目的建设条件估计不足，导致在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中出现问題，造成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工程建设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措施：一是做好项目前期设计，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立项批复。进一步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有相应资质、业绩良好的勘察设计单位，做好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二是加强项目建设监管。为确保工程质量，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理，避免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延期和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能够如期竣工和及时运营。三是提取预备费用，制定项目建设应急预案，针对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问題，提出应急解决方案。

（四）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

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北区新院区放疗核医学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北区新院区放疗核医学中心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北区新院区放疗核医学中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土地证，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北区新院区放疗核医学中心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北区新院区放疗核医学中心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北区
新院区放疗核医学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田玉州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邹善梅

刘豆豆
刘豆豆

2022年3月3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11月2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责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法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孙天义 李燕 田玉州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Y4101201611357445

法律职业资格
式律师资格证号 2016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627199112270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持证人	邹善梅
法律职业资格 A20104107270987 或律师资格证号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1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05月31日至 2022年05月31日	备案日期	

郑州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设备购置 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申报 法律意见书

【2023】天坤（法意）FS030008 号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 主体资格	5
（一） 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5
（二） 项目实施主体	5
二、 项目概况	6
（一） 项目基本情况	6
（二） 项目性质	7
三、 项目手续	8
四、 项目进展情况	8
五、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9
（一） 投资估算	9
（二） 资金筹措	9
（三） 项目分年度投资计划	9
六、 融资方案	10
（一） 债券使用计划和期限	10
（二） 其他融资还本付息	10
七、 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安排	11
（一） 项目偿债资金来源情况	11
（二）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	11

八、 项目风险提示	12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2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3
九、 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15
(一) 绩效评估机构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15
(二) 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6
(三)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6
十、 结论意见	17

郑州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设备购置 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申报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以下简称“国发〔2015〕51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预〔2017〕2号，以下简称“豫财预〔2017〕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期债券或本期专项债券	指	郑州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2	本项目	指	郑州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申报法律意见书》
6	《实施方案》	指	《郑州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郑州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指	《郑州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针对某些事项之法律评述或结论，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项目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三、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本次发行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以及项目其他中介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资料文件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四、相关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承诺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和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报送并同意作为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对外公开披露。

六、本所律师在本次法律意见书中仅就本次发行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

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实施方案》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可偿付性作出任何的保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专项评价报告》、《实施方案》等数据、内容、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发行文件中自行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本次发行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为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依据《郑州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郑州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与郑州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本所律师现就郑州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申报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主体资格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财预〔2017〕89 号文件的规定，专项债券需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二）项目实施主体

郑州人民医院是郑州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经本所律师核查实施主体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4160474512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梅伟

登记机关	郑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登记状态	正常

经查，实施主体未被列入被执行人和失信名单之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河南省人民政府作为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符合《债务管理意见》及《试点通知》之规定，即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发行专项债券。

2、郑州人民医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符合作为郑州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建于郑州人民医院内。

根据《中共郑州人民医院委员会会议纪要》（〔2023〕第 6 号）：经汇总各院区临床科室 2023 年度医疗设备需求，综合医院项目规划、往年设备增配情况以及临床专业规划发展方向，拟纳入 2023 年度医疗设备计划共计 1,120 台，合计 18,903.10 万元。

根据《中共郑州人民医院委员会会议纪要》（〔2021〕第 42 号）和《中共郑州人民医院委员会会议纪要》（〔2022〕第 12 号）文件，拟建设网络安全设备及硬件集成服务、核心业务系统驻场服务及维保、门诊系统升级项目、重症系统升级建设、手麻系统的升级换代、院前急救系统和

三大中心、数据中心项目建设、互联网医院二期项目建设和数据中心服务器存储等设备购置，合计 2,692.00 万元。

（二）项目性质

1. 公益性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党和政府做出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必须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卫生改革发展的重要内容、重要目标和重要任务，努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等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健康利益问题。坚持卫生事业为公众服务，坚持公益性，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高度关注弱势群体，体现公平与正义，实现社会和谐。

2. 收益性

本项目的实施，其直接经济效益就是能提高医院的业务收入，间接效益是能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稳定正常的社会生活和生产秩序，保障各项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的要求；属于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报送2023年新增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豫财债〔2022〕82号）等相关文件列明的专项债券资金支持领域，不在禁止清单内。

三、项目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如下手续文件：

2023 年 2 月 13 日，郑州人民医院召开中共郑州人民医院委员会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 2023 年度医疗设备购置总体计划，并形成了《中共郑州人民医院委员会会议纪要》（〔2023〕第 6 号），主要内容为：经汇总各院区临床科室 2023 年度医疗设备需求，综合医院项目规划、往年设备增配情况以及临床专业规划发展方向，拟纳入 2023 年度医疗设备计划共计 1,120 台，合计 18,903.1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5 日，郑州人民医院召开中共郑州人民医院委员会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信息化设备采购，并形成了《中共郑州人民医院委员会会议纪要》（〔2021〕第 42 号），主要内容为：同意网络安全设备及硬件集成服务、核心业务系统驻场服务及维保、门诊系统升级项目、重症系统升级建设、手麻系统的升级换代、院前急救系统和三大中心、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和数据中心服务器存储等设备的购置及“十四五”规划事宜。

2022 年 5 月 10 日，郑州人民医院召开中共郑州人民医院委员会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信息化设备采购，并形成了《中共郑州人民医院委员会会议纪要》（〔2022〕第 12 号），主要内容为：同意互联网医院二期项目建设等信息化项目建设事宜。

四、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预计

完工时间 2025 年 4 月。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及《实施方案》，本项目的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如下：

（一）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1,595.10 万元，其中医疗设备购置投资 18,903.10 万元，信息化设备购置投资 2,692.00 万元。

（二）资金筹措

本项目资金筹措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自筹资金	8,095.10	37.49%
专项债券资金	13,500.00	62.51%
合计	21,595.10	100.00%

（三）项目分年度投资计划

本项目根据计划建设进度的资金需求，资金到位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2023年5月-12月	2024年	2025年1-4月	合计	占比
自筹资金	3,000.00	3,095.10	2,000.00	8,095.10	37.49%
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8,500.00		13,500.00	62.51%
合计	8,000.00	11,595.10	2,000.00	21,595.10	100.00%
占比	37.05%	53.69%	9.26%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实施单位资本金由自筹资金解决，占总投资的 37.49%，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

知》（国发〔2015〕51号）第一条之规定，符合该行业最低资本金投入比例要求。

六、融资方案

（一）债券使用计划和期限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3,500.00 万元。其中：2023 年已发行 5,000.00 万元，2024 年计划发行 8,5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50%，期限 15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 6-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5.00%；第 11-15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5.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二）其他融资还本付息

1、郑州人民医院在《2020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二十二期（社会会事业专项债）》（郑州人民医院宜健医院（一期）项目），2020 年 5 月 25 日发行专项债 3,000.00 万元，期限 15 年，利率 3.45%，付息日为每年的 11 月 26 日和 5 月 26 日，到期一次还本。

2、郑州人民医院在《2020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二十一期（社会会事业专项债）》（郑州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2020 年 5 月 25 日发行专项债 8,000.00 万元，期限 10 年，利率 2.94%，付息日为每年的 11 月 26 日和 5 月 26 日，到期一次还本。

3、郑州人民医院在《2022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二十一期（社会会事业专项债）》（郑州人民医院设备购置项目），2022 年 5 月 25 日发行专项债 8,000.00 万元，期限 15 年，利率 3.21%，付息日为每年的 11 月 26 日和 5 月 26 日，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 6-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5.00%；第 11-15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

的 15.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4、郑州人民医院在《2023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六期（社会事业专项债）》（郑州人民医院设备购置项目），2023 年 1 月 10 日发行专项 4,000.00 万元，期限 15 年，利率 3.06%，付息日为每年的 7 月 11 日和 1 月 11 日，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 6-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5.00%；第 11-15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5.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七、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安排

（一）项目偿债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和《实施方案》，本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住院收入、门诊收入。本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人员费用、药品和卫生材料费、其它费用和税费等。按照保守性原则，可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计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项目净收益	68,085.57	1,695.92	1,766.87	4,889.87	2,660.13	5,199.42	5,199.42	5,199.42	5,199.42

(续上表)

项目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第16年
项目净收益	5,199.42	5,199.42	5,199.42	5,199.42	5,199.42	5,199.42	5,199.42	5,199.42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项目净收益 68,085.57 万元，债券本金及利息 50,725.35 万元，项目预测收益对本息

覆盖倍数 1.34。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件第二条第（二）款关于“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八、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 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 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问题，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土地征收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单位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 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 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 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同时为了防止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筑路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包括征地拆迁价格的变化等，可直接要求地方政府严格按照事先约定的征地拆迁标准来执行，筑路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5. 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 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 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他补偿等。

8. 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九、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 绩效评估机构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河南禾政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郑州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核查，河南禾政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G80E271），河南禾政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企业管理；税务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办人员已取得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颁发的《绩

效评价师》证书。河南禾政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为具备相关资格的第三方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郑州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3）和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核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是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专项评价报告》经办人员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三）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X144003472),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具备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十、结论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合发表意见如下: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作为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符合《债务管理意见》及《试点通知》之规定,即市县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发行专项债券。

(二)郑州人民医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符合作为郑州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的要求;属于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报送 2023 年新增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豫财债〔2022〕82号)等相关文件列明的专项债券资金支持领域,不在禁止清单内。

(四)本项目资本金自筹资金解决,占项目总投资的 37.49%,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第一条之规定,符合该行业最低资本金投入比例要求。

(五)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有限公

司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前提下，该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34 倍”“预期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件第二条第（二）款关于“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六）为本次申报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绩效评价咨询机构及其经办绩效评价师、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经办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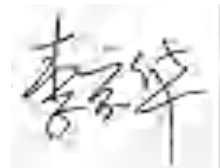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申报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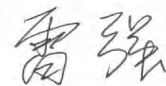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李京华



经办律师（签字）：雷强



2023 年 3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X144003472

河南天坤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4406 / 201709200453377 0748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名 称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合 伙 人	李京华, 李显楼, 何俊, 段文娟, 李志明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东33号英特大厦15层		
负 责 人	李京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92.1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1]75号		
批准日期	1995年10月19日		



执业机构	河南天坤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57338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329082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曾强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28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2919800102453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信息化建设和设备采购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A red circular seal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word '律' in the title '法律意见书'.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Henan Fangbang Law Firm)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11530001-7878' at the bottom.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方债法字〔2022〕第501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 释义	3
二、 律师应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 项目情况	6
二、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1
三、 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12
四、 本项目申请变更内容	16
五、 本项目的报告机构及有关文件	26
六、 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27
七、 结论意见	28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和设备采购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和设备采购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和设备采购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和设备采购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和设备采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和设备采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和设备采购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和设备采购项目

1.2 实施主体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1.3 项目区位

项目建设位置位于荥阳市生命谷北二路（康体西路）与棋源路交叉口西南侧

1.4 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计划2022年10月开始，预计2025年10月完成。

1.5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计划在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新院区进行信息化建设和设备采购。

1、软件系统

包括医院 HIS 系统、结构化电子病历、电子签名认证, 医院全流程无纸化管理系统、药事管理系统、临床决策支持系统、综合预约管理系统、医院一体化信息平台、康复管理系统、治疗科室工作台、医院数据上报系统、智慧护理管理系统、综合移动办公系统、基于精神专科的大数据利用平台、基于综合服务的互联网医院。

2、数据中心硬件

包括数据中心建设、等保安全设备交换设备等。

3、工作站电脑及其它硬件

包括电脑、读卡器、卡、热敏打印机、身份证阅读器、叫号设备及大屏、激光打印机、扫描枪、条码打印机、图像采集卡、医学竖屏、扫描仪、复印件、笔记本、针式打印机、LED 显示屏等。

4、多媒体会议室及远程会诊中心

包括四百人大会议室、70 人中型会议室、20 人小型会议室、远程会诊中心一个。

5、检验科不间断电源

6、新院区网络架构升级

7、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科室及设备内容如下：

科室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孤独症诊疗中心	感觉统合训练系统	1	35	35
	听觉统合训练系统	1	20	20
	CCRT（计算机认知矫正治疗系统）	1	120	120
	心理沙盘	1	5	5
	儿童语言评测与训练系统	1	13	13
	可视音乐治疗仪	1	14	14
	孤独症其他设备（1批）	1	300	300
检验科	新院微生物实验室	1	200	200
	血药浓度质谱仪	1	400	400
	数显梅毒旋转仪	1	0.5	0.5
	洗板机	1	4	4
	全自动尿液流水线	1	100	100
	酶标仪	1	6	6
	检验急诊设备	1	200	200
功能科	近红外线脑功能成像仪	2	450	900
	脑电图机	1	30	30

	彩色经颅多普勒	1	30	30
	精神压力检测（儿童）	1	30	30
	眼动检测仪	1	53	53
	心电工作站	1	150	150
放射科	CT	1	880	880
	方舱CT	1	410	410
	彩超	2	180	360
	磁共振MRI (3.0T)	1	2600	2600
	骨密度测量仪	1	170	170
中医科	中医诊疗床	5	0.1	0.5
	中医按摩床	15	0.1	1.5
	体质辨识健康管理系统	1	65	65
	中医经络检测仪	1	80	80
	中医治疗设备	1	100	100
	中医康复设备	1	100	100
	中医科研教学设备	1	20	20
	现代化中药房建设	1	100	100
电休室	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	2	55	110
	呼吸机	5	26	130
	心电监护仪（带中央监护系统接口）	14	5	70
	电除颤仪	2	7	14
	医用液压平车（两侧带护栏可折叠）	32	2.5	80
	医用立柱式干式混合塔吊	8	4.5	36
	麻醉机	1	30	30
	其他医疗设备器械	1	150	150
急诊科	血气分析仪	1	10	1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12	12
	可视喉镜	1	4	4
	有创呼吸机	2	26	52
	输液泵	2	1.5	3
	气垫床	2	3.5	7
	雾化器	2	0.1	0.2
	急救车（药柜）	2	0.25	0.5
门诊治疗室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10	75	750
	团体生物反馈治疗	1	85	85
心测室	心理测量诊断系统升级	1	200	200
	视听觉注意力测验系统	9	7	63
心理治疗室	个体心理治疗室	5	30	150
	团体心理治疗室	1	50	50
	智能击打宣泄仪	1	4	4
沙盘治疗室	沙盘治疗用具	4	15	60
医务科	远程会诊系统	1	38	40

	抢救室设备	1	100	100
药械科	门诊发药自动化系统	2	350	700
睡眠中心	多导睡眠监测仪	1	60	60
	便携式多导睡眠监测仪	5	30	150
	失眠治疗仪	2	50	100
	额贴式睡眠记录仪	5	8	40
	VR治疗仪	2	40	80
	多导呼吸睡眠监测仪	2	8	16
体检中心	体检中心设备（1批）	1	250	250
	认知能力测试与训练仪（计算机认知矫正治疗系统CCRT）	1	70	70
	小儿多动/抽动治疗仪	6	25	150
	脑反射治疗仪	2	38	76
	数字运动疗法产品设备	2	38.5	77
	科研用评估工具（儿童青少年版简明国际神经精神简式访谈问卷，执行功能评估、神经心理理论评估）	1	30	30
康复中心	康复中心设备（1批）	1	500	500
孕产期心理健康诊疗中心	孕产妇康复仪（生物刺激反馈仪）	3	30	90
	产后康复治疗仪（团体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2	60	120
	3D数字心理沙盘系统	2	1.4	2.8
	VR心理放松训练系统	10	5.6	56
	TD孕产妇身心健康管理系统（诊断+治疗）	2	100	200
	远程会诊系统	1	24	24
合计：		216	-	12500

1.6. 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17500.00万元，其中信息化建设投资5000.00万元，医疗设备采购投资12500.00万元。

项目总投资17500.00万元，其中，计划缴纳资本金38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1.71%；申请专项债券137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8.29%。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二）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416046168G；机构性质为事业单位；住所为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郑密公路与航海路交叉口南200米；法定代表人为贾成浩；登记机关为郑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基于前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和设备采购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和设备采购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

2021年11月22日，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在三楼会议室召开院长办公会，讨论信息化建设和设备采购所需资金金额，以及专项债申报工作。

2022年6月21日，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关于下发郑州市卫生健康信息化项目2022年度建设计划的通知》，含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荥阳新院区信息化建设软件项目和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荥阳新院区信息化建设硬件及网络安全项目。

2022年10月17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文《关于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新院区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项目立项。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中指导目录的有关条款。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能够进一步提高医院的治疗条件和综合实力，改善医院的医疗条件，创造一个良好的整体医疗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就医条件越来越高的要求，社会效益较为明显。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对于医疗卫生条件要求逐渐提高。本项目建设将有利于提高医院为人民服务的能力，有利于改善郑州市广大人民群众就医环境，提高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在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急救等方面综合服务能力，引导当地医疗事业向高水平的方向发展，从而对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各专业多元化服务，推动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和郑州市卫生事业的发展及优化资源配置有着较大的意义。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属于《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规定的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二、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为17500万元，其中信息化建设投资5000万元，医疗设备采购投资12500万元。

本项目资本金38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1.71%。资本金拟由项目单位自筹，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到位。计划申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137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8.29%。

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单位自筹，约占总投资比例21.71%。本所律

师认为：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及国务院印发《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

计划申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137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8.29%。其中2022年已申请债券资金共2500.00万元，2023年已申请15年期债券资金共600.00万元，2024年拟申请15年期债券资金共10600.00万元。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3700.00万元，已于2022年使用债券资金2500.00万元，2023年已申请15年期债券资金共6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200.00万元。

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三、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医院经营收入等。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息合计21904.50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通过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实现，扣除经营成本后，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累计净收益为33576.25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53，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专项债券

资金的本金和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本项目具有收益性。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自求平衡表

序号	年度	合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	现金流入	340048.03	7482.43	18430.56	30966.80	19990.22	19140.22	19140.22	19140.22	19140.22	19140.22
1.1	其他资金流入	3800.00	750.00	200.00	2000.00	850.00					
1.2	债券资金流入	13700.00	2500.00	600.00	10600.00						
1.3	经营收入	322548.03	4232.43	17630.56	18366.80	19140.22	19140.22	19140.22	19140.22	19140.22	19140.22
2	现金流出	326966.03	7372.15	17398.23	29446.53	17715.05	17715.05	17715.05	17715.05	17744.38	21682.35
2.1	建设投资	16089.75	3193.75	674.00	12222.00						
2.2	运营期经营成本	288971.78	4077.15	16553.23	16801.53	17053.55	17053.55	17053.55	17053.55	17053.55	17053.55
2.3	税金及附加	0.00									
2.4	债券还本付息	20522.00	56.25	126.00	378.00	616.50	616.50	616.50	616.50	645.83	3606.30
2.5	其他项目还本付息	1382.5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1022.50
2.5.1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迁建项目	1382.5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1022.50
3	当年现金净流入	13082.00	110.28	1032.33	1520.27	2275.17	1425.17	1425.17	1425.17	1395.85	-2542.13
4	期末累计现金结余		110.28	1142.61	2662.88	4938.05	6363.22	7788.39	9213.56	10609.41	8067.28
5	综合平均偿债覆盖率										1.53

序号	年度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1	现金流入	19140.22	19140.22	19140.22	19140.22	19140.22	19140.22	19140.22	19140.22	14355.16
1.1	其他资金流入									
1.2	债券资金流入									
1.3	经营收入	19140.22	19140.22	19140.22	19140.22	19140.22	19140.22	19140.22	19140.22	14355.16
2	现金流出	18078.40	18053.20	18028.00	18061.45	19069.70	18994.10	18918.50	18842.90	14415.95
2.1	建设投资									
2.2	运营期经营成本	17053.55	17053.55	17053.55	17053.55	17053.55	17053.55	17053.55	17053.55	12790.17
2.3	税金及附加									
2.4	债券还本付息	1024.85	999.65	974.45	1007.90	2016.15	1940.55	1864.95	1789.35	1625.78
2.5	其他项目还本付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1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3	当年现金净流入	1061.82	1087.02	1112.22	1078.77	70.52	146.12	221.72	297.32	-60.78
4	期末累计现金结余	9129.10	10216.12	11328.34	12407.11	12477.63	12623.75	12845.47	13142.79	13082.00

基于以上分析，并根据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结合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及收费项目及标准的研究，我们认为医院经营收入作为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和设备采购项目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该项目预期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专项债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安排及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本项目变更内容

项目变更前后差异表

科室	老方案明细				新方案明细				变更内容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万 元)	金额(万 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万 元)	金额(万 元)	
孤独症诊疗中心	视听整合持续测试系统	1	10	10	感觉统合训练系统	1	35	35	金额变更
	孤独症团体训练器材	1	10	10	听觉统合训练系统	1	20	20	金额变更
	孤独症团体训练室	3	4	12	CCRT(计算机认知矫正治疗)	1	120	120	金额变更

					系统)				
	感统训练室	3	4	12	心理沙盘	1	5	5	金额变更
	感统训练器材	1	10	10	儿童语言评测与训练系统	1	13	13	金额变更
	多维感官训练器材	1	50	50	可视音乐治疗仪	1	14	14	金额变更
	视统训练器材	1	4	4	孤独症其他设备(1批)	1	300	300	金额变更
检验科	新院PCR实验室	1	300	300					取消
	新院微生物实验室	1	200	200	新院微生物实验室	1	200	200	
	血药浓度质谱仪	1	400	400	血药浓度质谱仪	1	400	400	
	数显梅毒旋转仪	1	0.5	0.5	数显梅毒旋转仪	1	0.5	0.5	
	洗板机	1	4	4	洗板机	1	4	4	
	压力容器	3	4	12					取消
	全自动血细胞流水线	1	200	200					取消
	全自动尿液流水线	1	100	100	全自动尿液流水线	1	100	100	
	酶标仪	1	6	6	酶标仪	1	6	6	

	检验急诊设备	1	200	200	检验急诊设备	1	200	200	
功能科	近红外线脑功能成像仪	2	450	900	近红外线脑功能成像仪	2	450	900	
	心电图机	2	15	30					取消
	脑电图机	2	30	60	脑电图机	1	30	30	数量金额减少
	彩色经颅多普勒	2	30	60	彩色经颅多普勒	1	30	30	数量金额减少
	精神压力检测（儿童）	2	30	60	精神压力检测（儿童）	1	30	30	数量金额减少
	眼动检测仪	2	53	106	眼动检测仪	1	53	53	数量金额减少
	心电工作站	1	150	150	心电工作站	1	150	150	
放射科	CT	1	1200	1200	CT	1	880	880	金额减少
	方舱CT	1	450	450	方舱CT	1	410	410	金额减少
	彩超	2	180	360	彩超	2	180	360	
					磁共振MRI (3.0T)	1	2600	2600	新增
					骨密度测量仪	1	170	170	新增

中医科	中医诊疗床	5	0.1	0.5	中医诊疗床	5	0.1	0.5	
	中医按摩床	15	0.1	1.5	中医按摩床	15	0.1	1.5	
	体质辨识健康管理系 统	1	65	65	体质辨识健康管理系统	1	65	65	
	中医康复治疗设备（1 批）	1	200	200	中医经络检测仪	1	80	80	金额增加
					中医治疗设备	1	100	100	金额增加
					中医康复设备	1	100	100	金额增加
					中医科研教学设备	1	20	20	金额增加
					现代化中药房建设	1	100	100	金额增加
	电休室	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	2	55	110	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	2	55	110
呼吸机		5	26	130	呼吸机	5	26	130	
心电监护仪（带中央 监护系统接口）		14	5	70	心电监护仪（带中央监护系 统接口）	14	5	70	
电除颤仪		2	7	14	电除颤仪	2	7	14	

	医用液压平车（两侧带护栏可折叠）	12	2.5	30	医用液压平车（两侧带护栏可折叠）	32	2.5	80	数量增加
	医用立柱式干式混合塔吊	8	4.5	36	医用立柱式干式混合塔吊	8	4.5	36	
	麻醉机	1	30	30	麻醉机	1	30	30	
	其他医疗设备器械	1	150	150	其他医疗设备器械	1	150	150	
急诊科					血气分析仪	1	10	10	新增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12	12	
					可视喉镜	1	4	4	
					有创呼吸机	2	26	52	
					输液泵	2	1.5	3	
					气垫床	2	3.5	7	
					雾化器	2	0.1	0.2	

					急救车（药柜）	2	0.25	0.5	
脑功能	脑电治疗仪	4	50	200					取消
门诊治疗室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10	75	750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10	75	750	
	治疗椅子	70	0.18	12.6					取消
	直流电仪器	6	60	360					取消
	理疗车	3	0.1	0.3					取消
	电针治疗仪	30	0.15	4.5					取消
	红外线测温仪	4	7	28					取消
	其他康复治疗设备	1	72.4	72.4					取消
					团体生物反馈治疗	1	85	85	新增
门诊	心电监护仪	2	5	10					取消
心测室	智力及记忆测验	1	105	105					取消
	认知功能障碍治疗系统	1	110	110					取消

					心理测量诊断系统升级	1	200	200	新增
					视听觉注意力测验系统	9	7	63	新增
心理治疗室	个体心理治疗室	3	30	90	个体心理治疗室	5	30	150	数量金额增加
	团体心理治疗室	1	50	50	团体心理治疗室	1	50	50	
	心理热线电话接听系统	1	50	50					取消
					智能击打宣泄仪	1	4	4	新增
放松治疗室	放松治疗椅	6	3.5	21					取消
供应室	消毒供应室设备	1	1031	1031					取消
沙盘治疗室	沙盘治疗用具	4	15	60	沙盘治疗用具	4	15	60	
医务科	远程会诊系统	1	38	38	远程会诊系统	1	40	40	
	抢救室设备	1	1500	1500	抢救室设备	1	100	100	金额减少

药械科	药品冷藏柜	5	2	10					取消
	除湿机	3	0.2	0.6					取消
	药柜药架（1批）	1	15	15					取消
	调剂台（1批）	1	5	5					取消
	门诊发药自动化系统	1	300	300	门诊发药自动化系统	2	350	700	数量金额增加
睡眠中心	多导睡眠监测仪	1	60	60	多导睡眠监测仪	1	60	60	
	便携式多导睡眠监测仪	15	10	150	便携式多导睡眠监测仪	5	30	150	
	失眠治疗仪	5	35	175	失眠治疗仪	2	50	100	数量金额变更
	失眠治疗床	5	25	125					取消
					额贴式睡眠记录仪	5	8	40	新增
					VR治疗仪	2	40	80	新增
					多导呼吸睡眠监测仪	2	8	16	新增
体检中心	体检中心设备（1批）	1	500	500	体检中心设备（1批）	1	250	250	取消

					认知能力测试与训练仪(计算机认知矫正治疗系统CCRT)	1	70	70	新增
					小儿多动/抽动治疗仪	6	25	150	新增
					脑反射治疗仪	2	38	76	新增
					北京ALSOLIFE科技公司数字运动疗法产品设备	2	38.5	77	新增
					科研用评估工具(儿童青少年版简明国际神经精神简式访谈问卷, 执行功能评估、神经心理理论评估)	1	30	30	新增
康复中心	康复中心设备(1批)	1	500	500	康复中心设备(1批)	1	500	500	
孕产期心理健康诊					孕产妇康复仪(生物刺激反馈仪)	3	30	90	新增

疗中心					产后康复治疗仪(团体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2	60	120	
					3D数字心理沙盘系统	2	1.4	2.8	
					VR心理放松训练系统	10	5.6	56	
					TD孕产妇身心健康管理系统(诊断+治疗)	2	100	200	
					远程会诊系统	1	24	24	
感控办	感控消杀设备(1批)	1	423.1	423.1					取消
合计:		297		12500		218		12500	

五、本项目的报告机构及有关文件

1、《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和设备采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由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03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167943872《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资产评估,建设工程预、决(结)算的编制与审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司法会计鉴定、资产评估司法鉴定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法律意见书》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和设备采购项目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

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六、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影响信息化设备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影响项目设备正常运营的风险分析

设备安全测试是判定新的信息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并被批准使用之前进行的。它不仅限于电气安全测试，还会测试其他基本功能是否正常以确认设备能否符合相关使用标准。工作人员使用信息化设备的安全风险是由于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导致的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在设备使用前严格测试其电气安全，测试其他基本功能是否符合相关使用标准。对医院使用设备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做到培训合格后方可到岗上任，同时对操作人员进行后期持续培训监督。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主要为门诊和住院单价等影响。

(2) 风险控制措施

注意关注招生信息和相关政策，及时对相关政策和收费标准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投资资金供应能否到位将对该项目产生重大影响，该项目的融资平衡主要是指建设资金供应不足或者来源中断，导致项目工期拖延或被迫中止，从而形成资金风险。由于项目投资资金为政府财政资金，因此，项目资金供应不足的风险很小。

（2）风险控制措施

1) 项目在规划预算时充分考虑各种费用以保证资金的供应充足，加强投资管理，严格控制造价。

2) 项目的组织机构和法人切实做好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强同财政部门的沟通，获取各方面的支持，保证项目如期开工。项目的组织、设计及实施要符合国家政策及国家和地区的长远规划，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进行，顺应项目可持续性的宗旨。

3) 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商，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同时，努力降低建设投资和设备采购成本。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合格，本项目实施主体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三）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四）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五）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六）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七）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八）本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 23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付志勇

律师：李航

律师：翟振博

2022年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41000065593702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 03 02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五洲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 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C
负责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07)第 A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付志勇, 张惠, 杜国超, 王殊光, 刘 亮, 王彬, 卢晓平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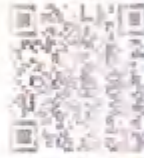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印章 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10103300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6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万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持证人 李航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6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职律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万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0411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0月 01日



持证人 刘振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small>2020</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small>2021</small>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small>2021</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small>2022</small>

伊川县殡仪馆提升改造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overlaid on the text.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Henan Fangbang Law Firm)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2022年12月" (December 2022) at the bottom.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方债法字〔2022〕第00121号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 释义	2
二、 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4
一、 项目情况	5
二、 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9
三、 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10
四、 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10
五、 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10
六、 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七、 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2
八、 结论意见	19

伊川县殡仪馆提升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伊川县民政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伊川县殡仪馆提升改造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伊川县殡仪馆提升改造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伊川县殡仪馆提升改造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伊川县殡仪馆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伊川县殡仪馆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伊川县殡仪馆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伊川县民政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伊川县殡仪馆提升改造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伊川县民政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伊川县民政局申请专项债

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伊川县民政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伊川县殡仪馆提升改造项目

2、申报主体

伊川县民政局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1年。预计开工日期2024年10月，完工日期2025年10月。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殡仪馆（窑底社区北），不新增建设用地。

本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我国殡葬改革工作的需要，是伊川县“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有利于进一步促进伊川县全面实行火葬，制止乱埋乱葬，优化环境，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等。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7700平方米，其中新建骨灰堂5000平方米，新建火化车间500平方米，新建吊唁大厅1200平方米，改建吊唁大厅500平方米，新建服务中心400平方米，新建太平间100平方米，新建停车

场5000平方米。提升改造4台火花机与3台除尘器，新增采购2台火化机、3台除尘器、14辆殡仪服务车辆。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43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3423.2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9.61%；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363.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44%；预备费为 378.6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81%；建设期利息为 135.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14%。

总投资构成见下表：

表 1 项目总投资构成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 (万元)	投资占比
一	工程费用	3423.27	79.61%
1	新建吊唁大厅	397.38	11.61%
	土建	294.00	
	装饰装修	60.00	
	给排水	12.00	
	电气工程	14.40	
	消防	12.00	
	暖通空调	4.98	
2	改建吊唁大厅	44.00	1.28%
	装饰装修	25.00	
	给排水	5.00	
	电气工程	6.00	
	消防	5.00	
	暖通空调	3.00	
3	服务中心	133.20	3.89%
	土建	98.00	
	装饰装修	20.00	
	给排水	12.00	
	电气工程	14.40	
	消防	12.00	
	暖通空调	4.98	
4	太平间	33.12	9.68%
	土建	24.50	

	装饰装修	5.00	
	给排水	1.00	
	电气工程	1.20	
	消防	1.00	
	暖通空调	0.42	
5	骨灰堂	1665.00	48.64%
	土建	1225.00	
	装饰装修	250.00	
	给排水	50.00	
	电气工程	60.00	
	消防	50.00	
	暖通空调	30.00	
6	火化车间	165.58	4.84%
	土建	122.50	
	装饰装修	25.00	
	给排水	5.00	
	电气工程	6.00	
	消防	5.00	
	暖通空调	2.08	
7	停车场	175.00	5.11%
8	设备购置	670.00	19.57%
	火化机	100.00	
	除尘设备	150.00	
	殡仪服务车辆	420.00	
9	设备升级	140.00	4.09%
	火化机	80.00	
	除尘设备	60.00	
	工程费用小计	3423.27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3.12	8.44%
1	土地使用费用	0.00	
2	建设管理费	56.35	
3	项目前期咨询费	12.97	
4	工程勘察费	27.39	
5	工程设计费	116.52	
6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6.22	
7	工程监理费	87.56	
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5.03	
9	造价服务咨询费	10.27	
10	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17.12	
11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3.42	
12	工程保险费	10.27	
三	预备费	378.61	8.81%
四	建设期利息	135.00	3.14%

五	项目总投资	4300.00	100.00%
---	-------	---------	---------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伊川县民政局。

名称	伊川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9005437228L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戴宏敏
住所	伊川县城关镇酒城北路 310 号
有效期	长期
登记管理机关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民政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伊川县殡仪馆提升改造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伊川县民政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2年6月5日，伊川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伊川县殡仪馆提升改造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本项目在原瑶底西岭殡仪馆内进行提升改造，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办理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

2022年6月8日，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伊川县殡仪馆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伊发改审批〔2022〕54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实施后将加快落实殡葬政策，推动伊川全县殡葬改革工作，完善全县殡葬服务基础设施。同时，殡仪服务是为全社会服务的窗口，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阵地，使人们在殡仪活动中的悲伤得到慰藉、情感得以抒发、哀思有所寄托，倡导文明、健康、进步的殡仪活动，起到移风易俗和引导合理消费的作用，同时对集约、节约用地和保护生态环境等具有重要实现意义，公益性较强。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4300.00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1300.00万元，占比30.23%，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占比69.77%，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1300.00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2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1年	小计	占比
1	财政资金	1300.00	1300.00	30.23%
2	债券资金	3000.00	3000.00	69.77%
合计		4300.00	43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4300.00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1300.00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000.00万元。2024年计划使用3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15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伊川县殡仪馆提升改造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惠

民政策收入、吊唁厅使用收入、殡葬延伸服务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伊川县殡仪馆提升改造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6536.86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4586.25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43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伊川县殡仪馆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9年0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伊川县殡仪馆提升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

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

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中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本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应急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

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付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

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变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伊川县民政局，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

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的项目，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公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

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伊川县殡仪馆提升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刘勇

律师：李航

律师：翟振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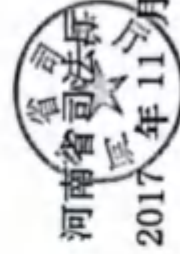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No. 70054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44100010001917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黑龙江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 05 02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務所登記事項 (一)

名稱	河南互邦律師事務所 
住所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經 五號金成國際廣場A座13C
負責人	付志勇
組織形式	普通合夥
設立資產	20萬元
主管機關	金水區司法局
批准文號	豫司法許變更決字(2007)第 A0054號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師事務所登記事項 (二)

合 伙 人	付志勇, 張華, 杜雲高, 王保光, 劉 鳳, 王琳, 王世輝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台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6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郑州万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6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日

持证人 李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211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日



持证人 周振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实训实验设备购置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实训实验设备购置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6051 号

致：新安县教育体育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实训实验设备购置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实训实验设备购置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实训实验设备购置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实训实验设备购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实训实验设备购置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

实训实验设备购置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实训实验设备购置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实训实验设备购置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实训实验设备购置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实训实验设备购置项目的债券申请单位为新安县教育体育局，新安县教育体育局现持有中共新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安县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3MB19775854

机构地址：新安县新城上海路北段

负责人：高亚涛

赋码机关：中共新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1年3月29日

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教育体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实训实验设备购置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新安县新城黄河路西段，新安县教育体育局校园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主要购置新安职高职业生涯素质提升项目、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心理健康中心设备采购、新

安职高财会专业实训室设备、职教中心学术报告厅排椅项目采购、职教中心学术报告厅、音视频及舞台灯光设备采购、新安职高旅游与酒店服务专业实训设备、职教中心体育馆运动地板采购项目、新安职高关于数控专业实训室设备的招标采购、新安职高机制专业实训室设备招标采购、新安职高网络综合布线实训室设备招标采购项目、职教中心网络及监控系统项目、家具类、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包括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6,5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实训实验设备购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4 月 14 日，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实训实验设备购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3〕40 号），原则同意《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实训实验设备购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实训实验设备购置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最为紧密、与就业和民生关系最为直接，是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途径。通过深化职业教育

改革、推进技能社会建设，面向全体劳动者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数量显著增加、结构更加合理、质量明显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待遇明显提升，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教育体系逐步健全，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贡献和重大作用日益凸显。

项目的建设是合理配置教学资源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完善新安县职业教育的教育设施。项目的建设，将满足新安县广大社会从业者对专业技能学习环境的需求，能够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加快洛阳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洛阳市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以洛阳市社会从业人员为中心，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加快技能型人才培养，为洛阳市区域性经济发展和提高生产力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技能人才保障，增强洛阳市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为洛阳市经济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为洛阳市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实训实验设备购置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实训实验设备购置项目总投资6,500.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2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实训实验设备购置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

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实训实验设备购置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实训实验设备购置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实训实验设备购置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实训实验设备购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实训实验设备购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实训实验设备购置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

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

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新安县教育体育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实训实验设备购置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实训实验设备购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实训实验设备购置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实训实验设备购置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实训实验设备购置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实训实验设备购置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县职业高级中学实训实验设备购置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证号：31410000MDQ160407F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04月29

日

河南省司法厅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辅天城(郑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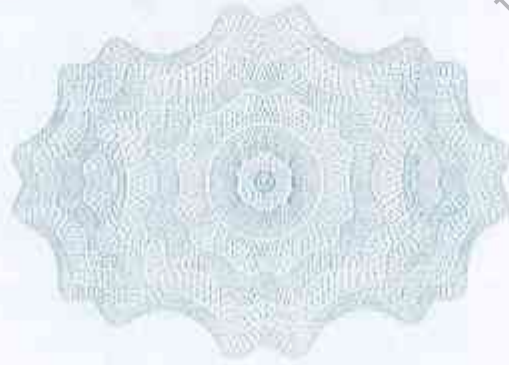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22日



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210311196402051117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0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55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55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55fj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4

发证日期

2020年 11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215543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215543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225543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215543

河南省地方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安县医共体智慧医疗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年02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17楼1706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新安县医共体智慧医疗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豫钟非诉字第 71 号

致：新安县人民医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新安县医共体智慧医疗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安县医共体智慧医疗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安县医共体智慧医疗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安县医共体智慧医疗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新安县医共体智慧医疗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新安县医共体智慧医疗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安县人民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新安县人民医院。

名称：新安县人民医院

住所：河南省新安县新城杭州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柳杨

开办资金：57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2341656781XC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医疗与护理 医学研究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保健与健康教育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人民医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新安县医共体智慧医疗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新安县新城润河大道 666 号（新安县人民医院院内）。项目主要对新安县人民医院现有系统的升级改造和新建信息化。其中对医疗业务版块、医疗辅助业务、药物信息系统、药流版块、网络医院版块升级改造，新建智慧医疗、

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平台和互联互通等信息化内容，并配置相关硬件设备。本项目建设后医院从电子病历四级升级为电子病历五级，并达到河南省数字化医院评审标准(2021年版)B级。

(三) 项目批复文件

新安县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年1月16日，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新安县医共体智慧医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3〕5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新安县医共体智慧医疗建设项目总投资4,800.95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800.00万元，期限十五年，项目资本金1,000.95万元，由新安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新安县医共体智慧医疗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新安县医共体智慧医疗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

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通过智慧医疗电子病历系统升级、互联网诊疗服务平台、智慧医疗信息平台建设，医院信息系统通过网络信息技术，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医院信息的传递速度，优化了工作流程，促进了医院各项工作的开展。建设智慧医院后，对工作流程做出相应的调整，可以减少患者的看病等待时间和住院时间。同时通过一体化医护人员可以在一个平台完成所有诊疗与管理工作的，这样做有助于减轻了医护人员的工作压力，大大提高了医院的工作效率。

通过医院建设卫生信息平台，用信息技术手段对医院内各科室间的业务进行整合与优化，对区域内各医疗卫生机构间的数据及知识的共享和协作水平，增强区域内各医疗机构间的业务合作和交流，改善传统的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和服务流程，提升卫生服务能力，逐步缓解工序矛盾，提高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的满意度。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医院的医疗质量和水平。

本项目适应医疗体制改革形势，坚持卫生事业为公众服务、坚持公益性，不断提高医疗服务公平性、可及性，通过项目的实施，医院可以进一步提升新安县医疗卫生水平，进一步弥补全市公共卫生应急防控和救治短板，加快全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

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安县人民医院具备以新安县医共体智慧医疗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新安县医共体智慧医疗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新安县医共体智慧医疗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县医共体智慧医疗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年02月20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曹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12月26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坤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8101202014185902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或律师资格考试号 A20174111873324

持证人 张明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826199603077533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2022年11月1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E0171026N



河南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春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1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2年6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昭惠律師事務所

关于新安县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与英协路交叉口盛润国际广场东座 21 楼

电话：0371-67950812

邮箱：zhlawyer015@163.com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章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核查	5
(一) 项目概况	5
(二) 项目手续核查	7
(三) 项目公益性	7
(四) 项目收益性	7
(五)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7
(六)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8
(一) 工期延误风险	8
(二) 影响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9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一)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二) 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10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1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安县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
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2)昭意见字第 196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新安县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业主	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方案》	《新安县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估报告》	《新安县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新安县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项目/项目	新安县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新安县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安县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为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中共新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

名称：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3MB0407214F

住所地：新安县新城黄河大道 1666 号

负责人：王新子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以新安县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新安县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2）29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新安县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 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为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3. 项目建设地点

本次项目建设地点均位于现状卫生院内，具体地点如下：

新安县北冶镇卫生院院内（新安县健康路与市场西路交汇处）；

新安县仓头镇卫生院院内（新安县新仓大道与天宝街交汇处西）；

新安县城关镇卫生院院内（新安县黄河东路与慕容街交汇处附近北）；

新安县磁涧镇卫生院院内（新安县磁涧镇磁涧街）；

新安县洛新卫生院院内（新安县 310 国道与东方大道交汇处）；

新安县南李村镇卫生院院内（新安县福源街与秋树巷交汇处东）；

新安县青要山镇卫生院院内（新安县青要山镇曹村社区）；

新安县石井镇卫生院院内（新安县黛眉大道）；

新安县石寺镇中心卫生院院内（新安县石寺镇石寺社区）；

新安县铁门镇卫生院院内（新安县铁三线）；

新安县五头镇中心卫生院院内（新安县五头镇五头街）；

新安县正村镇卫生院院内（新安县正兴路 112 号）。

4.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包含 12 个乡镇卫生院，服务人口 56.4 万人，职工人数合计 780 人，病床现有 981 张，改扩建后增加到 1250 张。主要建设内容为：对 12 所卫生院进行改扩建提升改造、扩建村级卫生室

及医疗设备购置，改扩建总面积 57742 平方米，设备购置 479 台。

5. 项目总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 15505.00 万元。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 可研批复

根据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就本项目作出的《关于新安县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2）29 号），并对建设地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新安县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为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构建和谐社会、促进当地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具有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估报告》，新安县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505.00 万元。

1. 资本金来源

资本金 250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16%。

2. 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13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84%。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计划建设期第1年申请使用债券资金13000.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2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万元。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新安县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主要通过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本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对于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45 倍，可以覆盖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风险

项目施工进度因素主要包括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做好投资规划，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针对全体项目人员进行相关培训，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加强安全检查，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二）影响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与收入情况，建设以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国家或项目地区政策变化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以及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都会对项目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项目收入测算的准确性。

在进行测算时也可能可能会出现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可以及时了解国家和项目区域各项政策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做好事前防范。在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和控制合理水平。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进行专项管理，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如偿债出现困难，可通过调减投资计划、

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安县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安县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新安县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8285L）；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4100007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包括：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 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安县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进行专项

评价的业务资格。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安县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政府机关，均具备以新安县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安县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新安县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新安县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新安县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县医共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博

责任律师： 张博

责任律师： 苗子秀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21686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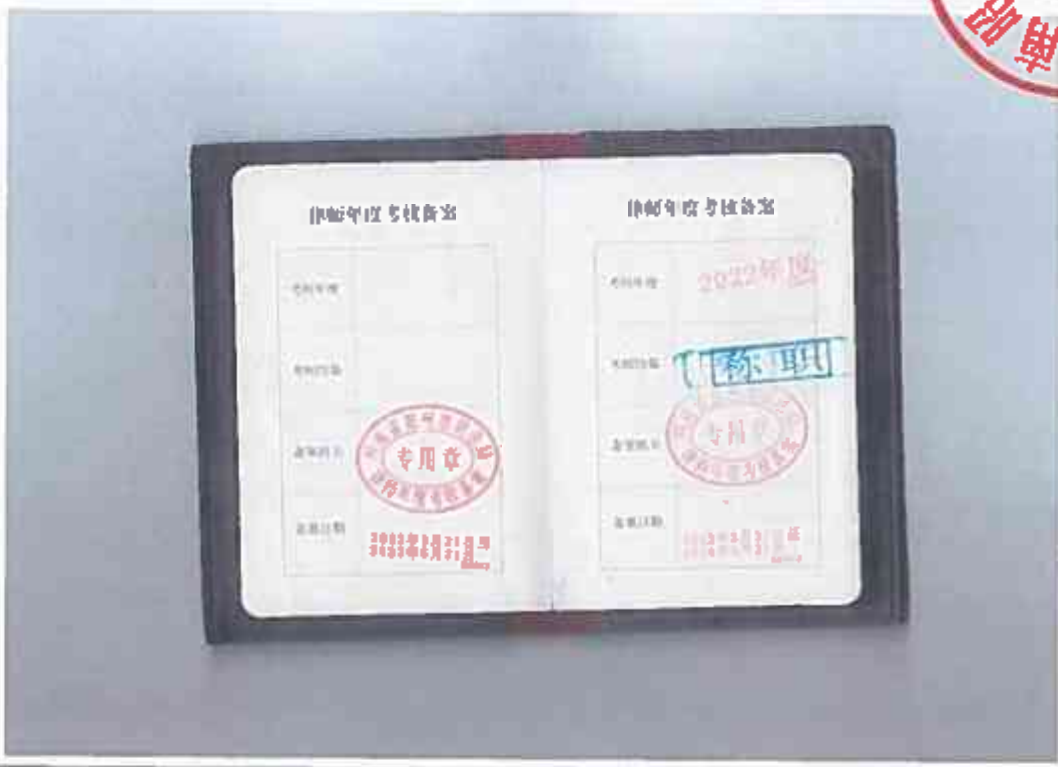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汝阳县中医院老楼提升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阳县中医院老楼提升改造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汝阳县中医院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汝阳县中医院老楼提升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汝阳县中医院老楼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汝阳县中医院老楼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汝阳县中医院老楼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

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汝阳县中医院老楼提升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汝阳县中医院老楼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汝阳县中医院老楼提升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汝阳县中医院老楼提升改造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汝阳县中医院，现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汝阳县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2641658568XL

住所：河南省汝阳县城关镇杜鹃大道东段

法定代表人：陈红杰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7,8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中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汝阳县中医院老楼提升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汝阳县中医院老楼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汝阳县杜鹃大道与广场东路东北角，分为汝阳中医院门诊楼和住院部两个建筑单体。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汝阳县中医院老楼提升改造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门诊楼扩建工程、门诊楼及病房楼装修工程、电梯加装工程、购置设备、

信息化建设等。其中：门诊楼拟改扩建面积 550m²，装修面积 8,500m²，其中包含名医堂、制剂室、培训中心等专科建设；病房楼拟装修面积 15,400m²，其中包括化验室、介入手术室、实验室、康复科、内镜中心、体检中心、医养照护病房等专科建设；另外还有医院拟购置所需设备、备份机房硬件设备及智慧管理（软件）系统等工程。

（三）项目的公益性

项目是发展汝阳医疗卫生事业，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就医的需要。由于中医具有疗效好、价格低，既对一些慢性病、疑难病、老年性疾病、功能性疾病和病毒性疾病等有很好的疗效，又在急性传染病的防治中也可以发挥作用，同时成本低、无明显毒副作用，因而在群众中有广泛的需求。

随着汝阳县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近几年来汝阳县各医院病员和住院病人均逐年增加，群众就医条件和医疗水平的要求也在不断增加，汝阳县医疗机构需要继续提高救治诊断能力，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看病难的问题，医院的发展和建设直接关系到洛阳市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

本建设项目是适应汝阳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也是促进汝阳县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就医需求的需要。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中医院老楼提升改造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年2月9日，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汝阳县中医院老楼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审批〔2022〕6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18年4月16日，汝阳县国土资源局颁发豫（2018）汝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201号《不动产权证书》。

（三）规划审批

2022年3月18日，汝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汝阳县中医院老楼提升改造项目的意见》，该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2年4月6日，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汝阳县中医院老楼提升改造项目正在进行招投标手续办理，暂无施工许可证。

（四）环评审批

2022年3月18日，汝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汝阳县中医院老楼提升改造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情况的说明》，该项目未列入环境管理名录，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中医院老楼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书、规划意见和环评证明，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汝阳县中医院老楼提升改造项目收益通过住院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汝阳县中医院老楼提升改造项目总投资6,800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5,400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汝阳县中医院老楼提升改造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中医院老楼提升改造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汝阳县中医院老楼提升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汝阳县中医院老楼提升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汝阳县中医院老楼提升改造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汝阳县中医院老楼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汝阳县中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汝阳县中医院老楼提升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汝阳县中医院老楼提升改造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汝阳县中医院老楼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土地所有权证书、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书、规划意见和环评证明，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汝阳县中医院老楼提升改造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汝阳县中医院老楼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汝阳县中医院老楼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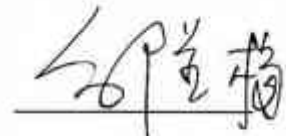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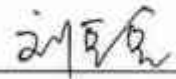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4月1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11月2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责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法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孙天义 李燕	田玉州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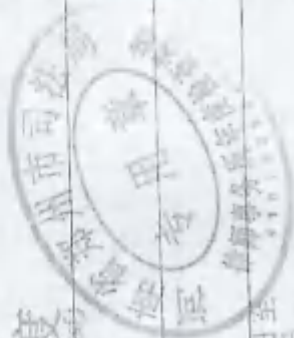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Y4101201611357445

法律职业资格
式律师资格证号 2016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627199112270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持证人	邹善梅
法律职业资格 A20104107270987 或律师资格证号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1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05月31日至 2022年05月31日	备案日期	

河南通海律师事务所

平顶山市卫东区幼儿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通意字[2022] 3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平顶山市卫东区幼儿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市卫东区教育体育局

河南通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平顶山市卫东区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就平顶山市卫东区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5、《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6、《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7、《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8、《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 9、《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10、《河南省2016年棚户区改造计划（台账）项目表》
- 11、《平顶山等市县2018年棚户区改造计划新增项目表》
- 12、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卫发改[2021]61号）
- 13、《平顶山市卫东区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豫金会所专审字[2022]第2—005号）

14、《可行性研究报告》(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顶山市卫东区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一、委托人指平顶山市卫东区教育体育局
- 二、本项目指平顶山市卫东区幼儿园建设项目
- 三、本所指河南通海律师事务所
- 四、本法律意见书指平顶山市卫东区幼儿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 五、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委托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

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位置

本项目共涉及6所幼儿园，其中4所幼儿园为各棚户区（城中村）安置小区的配套幼儿园建设；2所幼儿园在原校址内进行改扩建。具体各子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分别如下：

（1）平顶山市卫东区十二矿棚改A-02地块配套幼儿园：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经十三路路东、纬七路南、平安大道北、经十路西；

（2）平顶山市卫东区十二矿棚改A-04地块配套幼儿园：位于平顶山市东环路以东；

（3）平顶山市卫东区魏寨村区域棚户区改造配套幼儿园：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经十三路路东、纬七路南、平安大道北、经十路西；

（4）平顶山市卫东区大营棚改配套幼儿园：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

湛北路以北、鸿鹰小区西路以西、鸿鹰小区南路以南；

(5) 平顶山市卫东区五一路小区附属幼儿园：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平安大道以南，永康路以西，五一路以北；

(6)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湖学校附属幼儿园：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平安大道以北，十二矿路以西。

(二) 项目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共包括 6 所幼儿园，总用地面积 24861.83 m²，总建筑面积 14917.10 m²，共 42 个教学班。建设项目为各幼儿园新建教学综合楼、教学及辅助设备的购置以及室外道路、绿化、游戏场地、配套管网等公共设施。具体各幼儿园建设规模与内容如下：

(1) 十二矿棚户区改造 A-02 地块配套幼儿园

本子项目为平顶山市十二矿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 A-02 地块配套幼儿园。该幼儿园可为社区内及周边适龄幼儿提供入学条件。本项目拟新建 1 栋 3F 教学综合楼，规划用地面积约 3583.33 m²，总建筑面积 2150.00 m²。项目建成后，共 6 个教学班，每班 30 人，可满足 180 名幼儿入学需求。

(2) 十二矿棚户区改造 A-04 地块配套幼儿园

本子项目为平顶山市十二矿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 A-04 地块配套幼儿园。该幼儿园可为社区内及周边村镇适龄幼儿提供入学条件。本项目拟新建 1 栋 3F 教学综合楼，规划用地面积约 6416.67 m²，总建筑面积 3850.00 m²。项目建成后，共 12 个教学班，每班 30 人，可满足 360 名幼儿入学需求。

(3) 魏寨村区域棚户区改造配套幼儿园

本子项目为平顶山市卫东区魏寨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幼儿园。该幼儿园可为社区内及周边适龄幼儿提供入学条件。本项目拟新建 1 栋 2F 教学综合楼，规划用地面积约 2283.33 m²，总建筑面积 1370.00 m²。项目建成后，共 3 个教学班，每班 30 人，可满足 90 名幼儿入学需求。

(4) 大营棚户区改造配套幼儿园

本子项目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大营棚户区（B、C 地块）改造项目配套幼儿园。该幼儿园可为社区内及周边适龄幼儿提供入学条件。本项目拟新建 1 栋 3F 教学综合楼，规划用地面积约 4985.83 m²，总建筑面积 2991.50 m²。项目建成后，共 9 个教学班，每班 30 人，可满足 270 名幼儿入学需求。

(5) 五一路小学附属幼儿园

本子项目为平顶山市卫东区五一路小学附属幼儿园。该幼儿园可为社区内及周边适龄幼儿提供入学条件。本项目拟新建 1 栋 3F 教学综合楼，规划用地面积约 4166.67 m²，总建筑面积 2500.00 m²。项目建成后，共 6 个教学班，每班 30 人，可满足 180 名幼儿入学需求。

(6) 东湖学校附属幼儿园

本子项目为平顶山市卫东区东湖学校附属幼儿园。该幼儿园可为社区内及周边适龄幼儿提供入学条件。本项目拟在原有的 1 栋 4F 教学综合楼进行改建，规划用地面积约 3426.00 m²，总建筑面积 2055.60 m²。项目建成后，共 6 个教学班，每班 30 人，可满足 180 名幼儿入学需求。

(二) 平顶山市卫东区教育体育局

1、平顶山市卫东区教育体育局的基本信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平顶山市卫东区教育体育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顶山市卫东区教育体育局持有平顶山市编委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0300546703X2），局长李晖，也是该局的法定代表人。该局属于国家正式行政编制序列，具有公共建设行政管理职能。

2、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卫东区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 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确保棚户区搬迁户适龄幼儿应学尽学，满足安置

区群众日益增长的学前教育需求；项目的实施对推进安置区学前教育服务，加快完善安置点公共教育服务资源保障，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提高平顶山市卫东区基础教育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本项目还在五一路小学、东湖学校校园利用原有建筑改造成幼儿园，将极大的为周围居民家庭有适龄儿童入学提供便利。

该项目的建成，将极大地改善平顶山市卫东区幼儿教育事业的相对落后现状，提升幼儿教育整体发展水平，解决幼儿入园难的问题，也是保障学前儿童自身健康成长的需求。教育是国家和民族发展的根本大计，加大学前教育的投入和支持，普及学前教育，提升学前教育质量，将有助于提高我国教育的水平和国民整体素质，对我国追赶发达国家，实现从人力资源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转变的任务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平顶山市卫东区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建设将会起到榜样性的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对规范幼儿教育管理，切实提高教学质量，为幼儿终身发展，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幼儿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都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1) 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平顶山市城乡区域广大幼儿的基础教育需求

幼儿教育发展到今天，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幼儿都成了父母的掌上明珠，“望子成龙”的心情迫切，父母们对教育的重视不再局限于小学、初中和高中教育，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早期幼儿教育的问题。然而，大多数家长对幼儿教育已经不再满足孩子入托有人看，而是迫切希望孩子能受到良好的早期教育。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引导幼儿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的卫生习惯，促进幼儿健康成长，对幼儿今后德智体等全方位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能传播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和科学方法；能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共管的体制机制，促进形成家庭、社会和学校共同推进素质教育的格局，能够加快平顶山市教育事业的发展和完善。



(2) 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推动平顶山市卫东区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项目的实施，在幼儿教育的硬件和软件上将会大大的提升，缓解大班额问题，这为今后培养更多、更优的民族建设性人才奠定坚实基础。项目的建设完善了平顶山市卫东区幼儿园的教学设施，改善了当地学前教育条件，确保学龄儿童接受规范教育。

(3)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

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是影响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百年大计，教育为本”，要加快地方经济的发展必须从幼儿基础教育抓起，为下一代提供优异的学习环境让孩子汲取更多更好的知识养分。项目的实施也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在修建学校时，当地群众参加建设，增加了收入。工程所需的水泥、砖、木料、钢材、砂石等建筑材料在当地购买，拉动了地方经济的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该批项目公益性明显。

(四) 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由财政安排资金 4,075.98 万元，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3,600 万元，总资金共计 7,675.98 万元，全部用于本项目的投资，以项目的 6 所幼儿园的学费收入及财政补贴收入扣除对应的运营成本及相关税费等必要支出后优先用于专项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平顶山市卫东区教育体育局提供的资料：该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1 年，现金注入以拟建项目在第 2 年至第 15 年预期项目的预期收益实现。预期项目收入主要为 6 所幼儿园的学费收入及财政补贴收入。与预期项目收入相关的支出主要为外购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费、工资及福利保险费、修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次预测是在项目建成后可实现的收入的基础上，考虑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类收入、成本对整体收益的影响程度。经上述测算，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息覆盖倍数为 1.30 倍。预期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

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表示该项目可以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且能够实现项目融资自求平衡，具有良好的收益性。

（五）平顶山市卫东区幼儿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1、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平顶山市卫东区幼儿园建设项目审计机构为河南金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40069353643XK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编号为41110022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2、咨询机构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平顶山市卫东区幼儿园建设项目专业咨询机构为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773699095F，证书编号：甲202021010853，具备从业资质。

3、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6905241B），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该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工程咨询机构及其工程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及规划审批情况

（1）立项审批：2021年11月5日，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卫发改（2021）61号），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实施本项目，同时，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的位置、建

设规模、项目内容、总投资等事项作出批复。

(2) 规划审批：2019年12月31日，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第17次规划业务审查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业务审查会纪要（2019）17号）原则通过了平顶山市卫东区大营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地下车库优化方案。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宗地项目均已取当地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二、项目风险提示

（一）资金风险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地方财政、专项债券，在实施过程中应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加强对建筑工程的招投标管理，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节约资金。

（二）管理风险

在管理方面，要认真甄选管理人员，引入风险评估机制，成立决策评估部门，在重大决策面前充分考虑管理因素与政策因素，以便及时发现失误，避免重大损失。

（三）社会风险

项目建设单位应尽量合理安排施工内容和施工工期，尽量避免居民靠近危险施工场所，利用节假日和夜间施工合理调节，同时加设围挡和防护网等保护措施，降低施工引发的危险发生的概率。而针对学校的各类突发性事件，项目建设单位首先要加强安全管理，及时排除隐患。教育主管部门要深入学校，排查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加强学校保安安全检查和巡查工作，加强法制教育，提高学生的法制意识。要落实好安全措施和管理人员，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组织疏散、撤离，确保学生安全。

（四）合同履行风险

项目建设周期虽然为1年期限，但项目施工等企业在履约过程中，

可能存在合同违约风险，导致工期延误，可能影响到后期的运营使用，产生的增加建设成本和影响部分运营项目收入。

（五）疫情风险

随着 2020 年初“新冠病毒疫情”的爆发，我国的经济受到很大影响，这些不可预测的风险会对债券投资造成一定的影响，但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的风险机率较小，随着我国科技及经济的快速发展，这些不可预测的风险的影响会进一步降低。

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平顶山市卫东区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核查项目已取得了项目申报必需的审批手续，所有审批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三）经律所核查委托人提供材料，该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自求平衡。

（四）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幼儿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咨询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截至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该项目的工作无违法、违规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常跃民

曹振华

附：1、本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曹振华、常跃民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6905241B

河南通海 律师事务所以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通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中段20号市建东支行三楼
负责人	曹振华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14.230万元
主管机关	卫东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2]第38号
批准日期	2012年06月2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平顶山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0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平顶山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经方子如 卫东区建设路 (天宝公寓) 29号 2000.8.5	2000年 8月 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逸海律师事务所



本件仅用于递交法院作诉讼材料，再次复印、影印无效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419961068953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

持证人 曹保华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403196804153516

发证日期 2014年 11月 1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平原山岳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平原山岳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0日

平顶山市律师协会



证明

兹有河南通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曹振华，性别：男，执业证号：14104199510689533，身份证号 410403196804152515。因今年平顶山市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正在进行，目前律师执业证已上交，上一年度考核结果继续有效。

特此证明



平顶山市司法局律师证和仲裁管理科



2022年6月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平顶山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0日

执业机构 河南通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419961084404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484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常跃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03196810293533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卫东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卫东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卫东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卫东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卫东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卓越会所	河南卓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卫东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卫东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卫东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卫东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卫东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现持有平顶山市卫东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3MB0Q51899E

法定代表人：贾若愚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黄金路人民巷8号院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卫东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35,333.51 m²，约 53.00 亩。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7,818.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8,870.00 m²，含医疗综合楼建筑面积 31,202.00 m²（医技科室 13,122.00 m²，住院部 18,080.00 m²），门、急诊楼建筑面积 9,040.00 m²（急诊部 2,260.00 m²、门诊部 6,780.00 m²），感染楼建筑面积 2,000.00 m²，行政及保障用房楼建筑面积 6,328.00 m²（院内生活用房 1,356.00 m²、保障用房 3,616.00 m²，业务管理用房 1,356.00 m²），配套设

施用房建筑面积 300.00 m²（含污水处理站、垃圾处理站）；地下建筑面积 18,948.00 m²（含人防）。道路及硬化面积 13,538.45 m²，景观及绿化面积 12,402.06 m²。

建筑密度 26.58%，容积率 1.38，绿地率 35.10%，机动车停车位 489 个，其中地上 46 个，地下 443 个。

建设内容：

(1) 建筑工程

本项目主要建设 1 栋地上 15F（局部 4F）框架结构医疗综合楼，1 栋地上 3F（局部 4F）框架结构门、急诊楼，1 栋 2F 框架结构感染楼，1 栋 5F 框架结构行政及保障用房楼，配套用房（垃圾处理站、污水处理站）。

(2) 设备购置

包括医疗设备、电梯、变配电设备、给排水设备等设备设施的购置。

(3) 室外工程

包括项目区的道路、绿化工程、大门及围墙、室外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通过规划 400 张住院床位，有力地提升了医疗服务能力，同时，从长远发展的角度，科学规划了城区卫生健康机构的框架，构建了城市医疗卫生新格局。项目的建设对平顶山卫东区城市居民提供有利的医疗保障、对加强卫东区公共医疗

卫生体系建设、保障卫东区经济社会建设的顺利进行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本项目建成后，平顶山市卫东区的医疗环境和布局得到改善，所提供的服务功能也将更加完善，有助于提高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的生活质量，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可以较好地解决当地医疗服务设施不足的问题，改善和提供医疗基础设施水平，为群众就诊、住院提供便利，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的医疗保健需求，提高居民健康水平，同时，还能促进平顶山市卫东区医疗事业的发展。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东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批复

2022年8月31日，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卫东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卫发改〔2022〕59号），原则同意卫东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环评批复

2022年9月13日，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卫东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卫

环诺受〔2022〕02号）载明原则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规划审批

2022年08月23日，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东分局出具的《关于卫东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载明：该项目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且不涉及划拨用地，无需办理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东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环评批复、用地的情况说明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卫东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总投资39,920.85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26,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卫东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卫东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东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卫东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卫东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卓越会所为卫东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卓越会所现持有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06HQH8F），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4101004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卓越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卫东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

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卫东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卫东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

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卫东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批复、用地的情况说明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卫东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卫东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卫东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任苏娟

张 一
张 一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
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年08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D0160407F



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2月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超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美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永, 孙琳, 李超, 刘睿, 焦铨, 贾云波, 王喜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晨, 王志强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源天映(集团)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010120141142520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00020101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任志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219840601000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7月21日 2022年6月2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发证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诚（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04

法律职业资格 A20184110243107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03日



持证人 王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51747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郑州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2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6118 号

致：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

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的申请单位为鹤壁职业技术学院，主管部门为鹤壁市人民政府，鹤壁职业技术学院现持有鹤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600732447190K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朝歌路5号

法定代表人：蔡太生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

开办资金：72,440.21 万元

举办单位：鹤壁市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2020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职业技术学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鹤壁市淇滨区朝歌路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主入口西侧。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建设创新创业中心1

栋，总建筑面积 35,250.00 m²，框架结构，其中地上部分九层，建筑面积 26,000.00 m²，建筑高度 36.85m；地下部分一层，建筑面积 9,250.00 m²。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广场、绿化和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提供地下停车位 198 个。

（二）项目公益情况

创新创业中心是产学研基地，是促进和推动学生创新创业、繁荣市场与发展不可缺少的条件，是高等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的重要内容，是促进高等学校发展的有效途径，是高等学校开放办学的窗口和平台，是高等学校时代发展的需要。因此，创新创业中心对于高等学校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鹤壁职业技术学院作为鹤壁市仅有的一所综合性高校，在创新创业工作中培养创新型人才方面承载着重要任务，但学校在前期的建设中未将创新创业中心列入，而是先期建设学校教学发展最基本的教学楼、实验实训楼、图书馆、生活设施等。为推动学校快速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培养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根据学校近年的发展及与外校的接触交流，对创新创业中心的需求日益迫切，因此启动建设创新创业中心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的建设不仅能够推动科学研究的正常运作与可持续发展，而且有助于推动教学工作，完成高校教学、科研与服务社会的任务，有利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充实师资队伍，提升办学条件，加强国际国内创新创业，扩大招

生影响，提升鹤壁职业技术学院的办学水平和办学实力，推动学校快速发展；有利于促进鹤壁市职业教育的发展，加快鹤壁文化的传播和交流，为鹤壁市教育发展、城市建设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对鹤壁市招商引资、城市建设、经济建设发展等均具有重要意义。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的建设是关系到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发展的一项具有重大意义的战略举措，有利于增强学校的办学活力和竞争力，对提高学校教学质量、促进学校的各项工作的开展乃至对整个鹤壁市及河南省职业教育的发展都有着积极的作用，同时对实现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都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15日，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发改社会〔2022〕309号），原则同意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总投资 14,639.52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1,7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

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职业技术学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3年6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证号：31410000MDQ160407F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辅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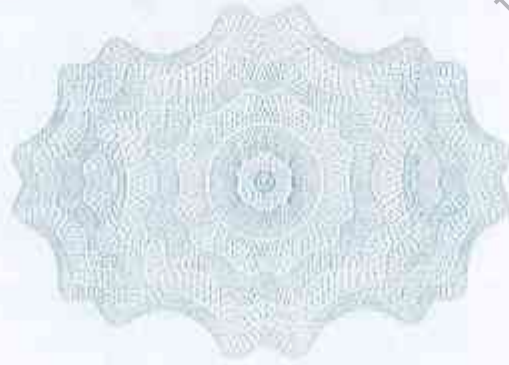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22日



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	田兵、秦聪、李磊、侯彦波、 邵曙光、陈思静、袁顺灼	2022年2月26日
	张基禄	2022年5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地方政法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省地方律师协会 诚信金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111904020511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4

发证日期

2020年 11月 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215543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215543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225543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215543

河南省地方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儿童医院（区域儿童医学中心豫北分中心）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儿童医院（区域儿童医学中心豫北分中心）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鹤壁市儿童医院(区域儿童医学中心豫北分中心)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市儿童医院（区域儿童医学中心豫北分中心）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儿童医院（区域儿童医学中心豫北分中心）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市儿童医院（区域儿童医学中心豫北分中心）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市儿童医院（区域儿童医学中心豫北分中心）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市儿童医院（区域儿童医学中心豫北分中心）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市儿童医院（区域儿童医学中心豫北分中心）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市儿童医院（区域儿童医学中心豫北分中心）实施单位为鹤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鹤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现持有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3180

性质：机关

负责人：杨明辉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大赆巷 37 号

赋码机关：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9 年 4 月 2 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市儿童医院（区域儿童医学中心豫北分中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壁市儿童医院（区域儿童医学中心豫北分中心）位于鹤壁市天赆大街以东，雍也北大街以西，南邻泛景路，北邻漓江东路。

鹤壁市儿童医院（区域儿童医学中心豫北分中心）地块总用地面积 173.278 亩，建设用地面积为 89,773.604 m²（约合 134.66

亩），拟建建筑面积 134,341.69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2,541.69 m²；地下建筑面积 41,800.00 m²。建设内容包括：门诊医技楼、综合病房楼（一期）、儿童康复楼（二期）、科研办公综合楼、感染性疾病楼、预防接种保健楼、设备用房及门卫室、室外道路广场绿化及其他配套工程等。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 （1）门诊医技楼：门急诊楼地上 4 层，医技楼地上 3 层，建筑面积为 43,765.78 m²；
- （2）综合病房楼（一期）：地上 13 层，建筑面积 24,825.00 m²；
- （3）儿童康复楼（二期）：地上 6 层，建筑面积 7,393.45 m²；
- （4）科研办公综合楼：地上 6 层，建筑面积 7,357.46 m²；
- （5）感染性疾病楼：地上 4 层，建筑面积为 4,000.00 m²；
- （6）预防接种保健楼：地上 4 层，建筑面积为 4,000.00 m²；
- （7）设备用房及门卫室合计建筑面积为 1,200.00 m²；
- （8）地下建筑面积为 41,800 m²，主要为地下车库及部分功能用房。

（二）项目公益情况

鹤壁市儿童医院（区域儿童医学中心豫北分中心）的实施的提升豫北地区医疗服务能力的需要。豫北是指河南省内黄河以北的地区，包括安阳、新乡、焦作、濮阳、鹤壁、济源六市。豫北

西依太行山与山西省的长治、晋城交界，北隔漳河与河北邯郸毗邻，南面和东面临黄河与洛阳、郑州、开封相接。豫北地处南太行山前平原，是河南重要的工业基地和发达地区，面积 2.85 万平方公里，人口 2,100 万。京广铁路、京港高铁、南水北调中线纵贯南北。鹤壁市位于河南省北部，地处豫北平原，属于华北平原的一部分，周边紧邻安阳、新乡、濮阳，位于其中心地带，南北大动脉京广铁路、京港高速铁路、京港澳高速公路、国道 107 国道纵贯全境南北，国家西气东输工程、南水北调工程傍城区而过，在地理位置上通过鹤壁市可辐射豫北地区大部分主要地区，在此地理位置上鹤壁市可以成为连通豫北地区的主要枢纽中心。

河南省儿童医学中心豫北分中心在鹤壁市的建设，可有效向四周辐射其医疗服务能力，为豫北地区人民提供更优质和高水平的医疗服务，降低豫北人民群众看病就诊的成本支出及车马劳顿，让人民群众在家门口有好医，医好病；项目的建设不仅仅能提升鹤壁市儿童医疗技术能力，也是豫北地区对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的需要。项目的实施是加强鹤壁市及豫北地区公共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的需要。

在鹤壁市同河南省儿童医院签订框架协议中约定，本项目建设运营后，河南省儿童医院将鹤壁市优秀专家纳入河南省儿童医院人才库培养，免费接收鹤壁市选派的业务骨干到郑进修研修，实施“导师制”带教培养，5 年内帮助乙方培养 20-30 名区域儿科专业领军人才，300 名儿科业务骨干和管理人才。另外河南省

儿童医院选派专家到合作医院参加门诊、查房、授课、疑难病例会诊、手术等，为当地儿童提供高水平的医疗服务。另将医院纳入河南省儿童急救中心网络。建立急危重症、疑难病救治绿色通道，优先接诊鹤壁市急危重症患儿。项目建成运营后，河南省儿童医院选派学科带头人担任鹤市儿童医院专业托管的科主任，全面负责该专业的学科发展规划、日常运营管理等。同时负责对医院的医疗、护理、科研、信息、财务、感染、后勤等管理团队进行指导和支持，推进鹤壁市儿童医院建立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高医院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在如上各种制度约定下，本项目运营后将极强的加强鹤壁市及豫北地区公共卫生体系，是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社稳定的重要保障，是提高人们生活质量的必要手段。有利于优化豫北地区医疗资源布局，为豫北地区及鹤壁市县区人民群众提供了一所专业性儿童医疗卫生机构。同时，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儿童医院（区域儿童医学中心豫北分中心）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年8月20日，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市儿童医院（区域儿童医学中心豫北分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

的批复》（鹤发改社会〔2021〕196号），同意实施鹤壁市儿童医院（区域儿童医学中心豫北分中心）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等进行了批复。

2021年10月19日，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市儿童医院（区域儿童医学中心豫北分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发改社会〔2021〕246号），同意实施鹤壁市儿童医院（区域儿童医学中心豫北分中心）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项目单位、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了批复。

（二）用地和规划审批

2021年10月14日，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预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06002021000011号），载明，鹤壁市儿童医院（区域儿童医学中心豫北分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鹤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选址为淇滨区天赉大街以东，雍也北大街以西，南邻泛景路，北邻漓江东路，拟用地面积8.9974公顷。

（三）环评审批

2020年9月30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鹤壁市儿童医院（区域儿童医学中心豫北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审批申请的批复》（鹤环审〔2020〕24号），原则同意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生产工艺等进行项目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儿童医院（区域儿童医学中心豫北分中心）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预审预选址意见、环评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市儿童医院（区域儿童医学中心豫北分中心）总投资74,695.28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5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市儿童医院（区域儿童医学中心豫北分中心）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市儿童医院（区域儿童医学中心豫北分中心）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儿童医院（区域儿童医学中心豫北分中心）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市儿童医院（区域儿童医学中心豫北分中心）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市儿童医院（区域儿童医学中心豫北分中心）提供法律服务的

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市儿童医院（区域儿童医学中心豫北分中心）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市儿童医院（区域儿童医学中心豫北分中心）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

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市儿童医院（区域儿童医学中心豫北分中心）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市儿童医院（区域儿童医学中心豫北分中心）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鹤壁市儿童医院（区域儿童医学中心豫北分中心）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环评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市儿童医院（区域儿童医学中心豫北分中心）具有

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鹤壁市儿童医院（区域儿童医学中心豫北分中心）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儿童医院（区域儿童医学中心豫北分中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刘 睿

任苏娟
任苏娟

2021年10月1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 年 08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浦东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分所管理办
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楠、张坤、刘洋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法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年 月 日
名		年 月 日
称		年 月 日
	河南郑州市东郊區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年3月3日
住		年 月 日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6 有效期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0.6.1至 有效期 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6.1至 有效期 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京大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010010010003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0100100100033

持证人

胡浩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10107197608280501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3 有效期至 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F41012014116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46002010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王彦彦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022198010051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 6. 1至 有效期 2021. 6. 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 6. 1至 有效期 2022. 6. 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辉县市人民医院吴村分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辉县市人民医院吴村分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辉县市人民医院吴村分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辉县市人民医院吴村分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辉县市人民医院吴村分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辉县市人民医院吴村分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辉县市人民医院吴村分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辉县市人民医院吴村分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辉县市人民医院吴村分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辉县市人民医院吴村分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实施单位为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现持有中共辉县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8200554586X4

性质：机关

负责人：孙意慧

机构地址：辉县市吴村镇潘村

赋码机关：中共辉县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1年7月16日

本所律师认为，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辉县市人民医院吴村分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辉县市人民医院吴村分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位于辉县市吴村镇吴村新区。本项目的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约20亩，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恢复重建一栋6层门诊住院综合楼，同时采购诊疗设备等，配套建设院内公共配套水电管网等工

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辉县市人民医院吴村分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建设是满足辉县市居民医疗保障的需要；是促进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是进一步构建和谐促进当地经济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将极大地推动辉县市吴村镇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实现吴村镇医疗卫生事业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对构建和谐安宁具有重大意义；能够提高吴村镇卫生系统疾病救治能力，及时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减小病情对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威胁，维持正常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促进社会的协调发展；进一步强化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康复和急救的职能，这是解决吴村镇人民群众疾病预防和治疗的关键所在，对进一步缓解“看病难、看病贵”有着重要的作用，将会为提高吴村镇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做出重大贡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辉县市人民医院吴村分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4月20日，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辉县市人民医院吴村分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辉发改〔2022〕97号），原则同意辉县市人民医院吴村分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

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辉县市人民医院吴村分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辉县市人民医院吴村分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总投资4,000.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1,6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辉县市人民医院吴村分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辉县市人民医院吴村分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辉县市人民医院吴村分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辉县市人民医院吴村分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辉

县市人民医院吴村分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辉县市人民医院吴村分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辉县市人民医院吴村分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

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辉县市人民医院吴村分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辉县市人民医院吴村分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辉县市人民医院吴村分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辉县市人民医院吴村分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

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辉县市人民医院吴村分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辉县市人民医院吴村分院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任苏娟

张一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
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年09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D0160407F



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超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美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永, 李彦, 李超, 刘睿, 焦铨, 贾云波, 王喜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晨, 王志强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源天映(集团)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010120141142520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00020101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任志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219840406005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7月21日 2022年6月2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诚（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04

法律职业资格 A20184110243107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03日



持证人 王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51747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郑州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2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
医疗设备配置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
医疗设备配置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5025 号

致：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医疗设备配置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医疗设备配置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医疗设备配置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医疗设备配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医疗设备配置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

示范区医院医疗设备配置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医疗设备配置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医疗设备配置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医疗设备配置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医疗设备配置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现持有焦作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00417885545J

住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民主南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拥军

经费来源：事业收入

举办单位：焦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心脏大血管外科专业/整形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科/新生儿专业/小儿外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传染科/肠道传染病门诊/呼吸道传染病门诊/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核医学专业/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诊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医疗设备配置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CT室、急诊科、体检中心、磁共振、介入中心等相关设备购置，提升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急诊急救能力。

项目建设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场景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科室
1	CT	超高端（检查）	1	3,000.00	3,000.00	CT室
2		手术介入（普通）	1	1,000.00	1,000.00	
3		门急诊（中高端）	1	2,000.00	2,000.00	急诊科
4		体检（普通）	1	1,000.00	1,000.00	体检中心
5	MRI	3.0T（检查）	2	3,000.00	6,000.00	磁共振
6	DSA	常规手术用	2	1,000.00	2,000.00	介入中心
7	LA	放疗用	1	2,500.00	2,500.00	放疗科
8	SPECT/CT		1	1,000.00	1,000.00	核医学
9	DR	检查用	1	400.00	400.00	放射科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场景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科室
10	胃肠机	检查用（ERCP 开展）	1	200.00	200.00	放射科
11	钼靶	检查用	2	200.00	400.00	放射科、体检中心
12	口腔 CT		1	50.00	50.00	口腔科
13	骨密度仪		2	100.00	200.00	核医学、体检中心
14	彩超		15	200.00	3,000.00	彩超室、体检中心
15	高压灭菌器	提前进场	3	50.00	150.00	供应室
16	小 C 臂		3	200.00	600.00	手术室
17	麻醉机		12	50.00	600.00	手术部、门诊手术
18	腹腔镜		6	300.00	1,800.00	手术部、门诊手术
19	无影灯	提前安装	25	30.00	750.00	手术部、门诊手术
20	吊塔	提前安装	25	14.00	350.00	手术部、门诊手术
21	复合手术室	疑难急重症使用	1	3,000.00	3,000.00	手术部
	合计				30,000.00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医疗设备配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13 日，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向焦作市人民政府承办《关于市直医疗单位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请示》（焦卫〔2023〕6 号），其中包括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医疗设备配置项目。

2023 年 3 月 13 日，《焦作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签》显示批示同意市直医疗单位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023年3月22日,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办公室作出《通知》,同意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医疗设备配置项目申报专项债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医疗设备配置项目已取得相关批示文件,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医疗卫生事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位置,没有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就不可能有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的持续发展,离不开一个有效可靠的医疗救治安全保障体系,医疗卫生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重视医疗事业的发展,才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完善和健全医疗体系在加强经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共安全,促进社会进步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

项目的建设符合焦作市总体规划要求,是完善区域医疗基础设施,满足当地群众和外来人员多层次、多元化的就医需求,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和发展政策及卫生规划的要求,项目的建成将极大地推动焦作市医疗卫生事业及老年养护事业的发展。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建立健全完善的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体系,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内容。医疗卫生工作担负着治病救人,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光荣使命,肩负着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促进经济建

设和社会发展的重任，只有大力发展卫生事业，完善医疗卫生设施，提高医疗技术水平，才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愿望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医疗设备配置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医疗设备配置项目总投资 30,0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医疗设备配置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医疗设备配置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医疗设备配置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医疗设备配置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医疗设备配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医疗设备配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医疗设备配置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

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

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

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医疗设备配置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医疗设备配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医疗设备配置项目已取得相关批示文件，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医疗设备配置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医疗设备配置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医疗设备配置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医疗设备配置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证号：31410000MDQ150407F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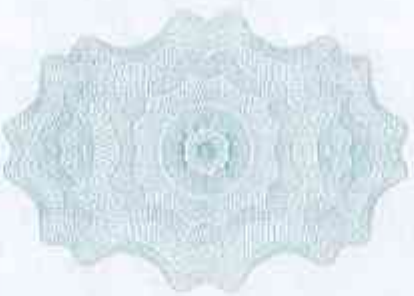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50407E

二、泰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3月 22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美林、聂龙、李淑霞、孙磊、李梦琪、李韬、刘睿、熊坤、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峰、张敬燕、王喜梅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1101200410190533

法律职业资格 41101200410190533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9日

持证人 刘青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2011986060516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8月1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30114400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9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9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中医院专业设备购置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中医院专业设备购置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焦作市中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焦作市中医院专业设备购置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焦作市中医院专业设备购置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焦作市中医院专业设备购置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焦作市中医院专业设备购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中医院专业设备购置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焦作市中医院专业设

备购置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焦作市中医院专业设备购置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焦作市中医院专业设备购置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焦作市中医院专业设备购置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焦作市中医院专业设备购置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焦作市中医院，焦作市中医院现持有焦作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焦作市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00417885553D

住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解放中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成文烈

经费来源：事业收入

举办单位：焦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精神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诊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预防保健与健康教育、社区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中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焦作市中医院专业设备购置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中医院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肾病风湿免疫科、耳鼻喉科、区域康复中心、彩超室、急诊急救等相关设备购置，提升中医院急诊急救能力。具体如下：

序号	科室	设备名称	数量
1	肾病风湿免疫科	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	1
2		血液透析（双机）	1
3		血液透析（单机）	9
4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1
5	耳鼻喉科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1
6		五官微波治疗仪	1
7		支撑喉镜	1
8	康复一区	熏蒸治疗机	1
9		多功能牵引床	1
10	康复二区	体外冲击波	1
11	皮肤科	YAG 激光治疗机	1
12		准分子光疗仪	1
13	超声科	床旁彩超	1
14	康复三四五区	经颅电磁治疗仪	1
15		熏蒸治疗机	2
16		无线脑电下肢外骨骼机器人及智能综合分析管理系统	1
17	抢救设备	床旁心电监护	17
18		中央监护	1

序号	科室	设备名称	数量
19		震动排痰机	12
20		无创呼吸机	5
21		双通道注射泵	4
22		高流量湿化氧疗	8
23	儿科	黄疸仪	1
24	心电图室	动态血压仪	3
25	康复二区	康复设备	45
26	糖肺二区	支气管镜	1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5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中医院专业设备购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出《关于统一焦作市中医院申报政府专项债的批复》，同意焦作市中医院新增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申报 2023 年度政府专项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中医院专业设备购置项目已取得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党和国家相关政策，利于社会、利于民众，是一项民心工程，是“以人为本”的具体体现，是促进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同时，项目的建设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也将改善城市居民的就医条件，解

决群众实际困难的一项民心工程，是惠及百姓切身利益的一件大事，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体现党和政府对人民群众特别是生活困难群众的关怀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建设将有利于提高医院为人民服务的能力，有利于改善焦作市广大人民群众就医环境，提高焦作市中医院在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急救以及应对重大疫情防控等方面综合服务能力，引导当地医疗事业向高水平的方向发展，从而对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各专业多元化服务，推动焦作市卫生事业的发展及优化资源配置有着较大的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中医院专业设备购置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焦作市中医院专业设备购置项目总投资 1,25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焦作市中医院专业设备购置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焦作市中医院专业设备购置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中医院专业设备购置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焦作市中医院专业设备购置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焦作市中医院专业设备购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焦作市中医院专业设备购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焦作市中医院专业设备购置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 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 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 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焦作市中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焦作市中医院专业设备购置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 焦作市中医院专业设备购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焦作市中医院专业设备购置项目已取得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焦作市中医院专业设备购置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焦作市中医院专业设备购置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焦作市中医院专业设备购置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中医院专业设备购置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任苏娟

张 一
张 一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
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年09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D0160407F



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超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美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永, 李彦, 李超, 刘睿, 焦铮, 贾云波, 王喜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晨, 王志强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河南省司法厅分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合格



执业机构 上海源天映(集团)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010120141142326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00020111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任志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21984040600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7月21日 2022年6月2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诚（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04

法律职业资格 A20184110243107
或律师执业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03日



持证人 王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51747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郑州律师协会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2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中原区 187 号泰隆大厦 1808

电话：0371-67950812

邮箱：zhlawyer015@163.com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章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核查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手续核查	7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收益性	8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8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9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9
（一）工期延误风险	9
（二）市场风险	10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0
（四）利率波动风险	10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2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2) 昭意见字第 070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业主	漯河市中心医院
《实施方案》	《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估报告》	《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项目/项目	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为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实施单位为漯河市中心医院。

漯河市中心医院，现持有漯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漯河市第一人民医院、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0418145848A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蛟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36980.4 万元

举办单位：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有效期：自 2020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9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实习、医学研究、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2018 年 03 月 23 日，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向漯河市中心医院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

41814584-841110211A1001), 有效期限为自 2018 年 03 月 23 日至 2033 年 03 月 22 日。

本所律师认为, 漯河市中心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事业单位, 具备以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 项目概况

据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社会〔2020〕82号)、《关于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漯发改投资〔2021〕233号)及《实施方案》, 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2. 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为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为漯河市中心医院。

3.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选址位于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54号漯河市中心医院内。

4.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一栋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地上17层、地下2层), 总建筑面积65921.19平方米,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55017.89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约为10903.30平方米。地下负二层设核医学科、制

冷机房、消防泵房、消防水池、生活泵房、换热站、空气站房、负压站房、库房及衰变池，地下负一层设放射科、餐厅、厨房、药库、变电所、热水机房等；地上一层设门诊大厅、挂号、收费、急诊、急救、儿科门诊、儿保门诊、急救大厅、抢救大厅急诊门诊、消防控制室、院前急救、创伤中心，地上二层设内科门诊、EICU；地上三层设内科门诊、留观病房地地上四层设外科门诊、采血/标本收集、超声科、心电地上五层设人流手术、妇科门诊、产科门诊地上六层设皮肤科、耳鼻喉科、眼科、VIP 诊室、口腔科地上七层设腔镜中心、预留生殖医学实验室；地上八层设手术中心；地上九层设手术留观、手术机房；地上十层设检验中心；地上十一层设血透中心、RICU；地上十二至十五层设标准护理单元，每层 2 个护理单元、每个护理单元 48 床；地上十六层设康复大厅、康复科病房地地上十七层设体验中心。设备层设电梯机房、水箱间、新风机房、排烟机房。

5. 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概算核定为 32899.75 万元。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 立项批复

本项目已取得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作出的《关于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漯发改社会〔2020〕66 号）、2020 年 5 月 14 日作出的《关于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社会〔2020〕82 号）、2021 年 10 月 29 日作出的《关于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

复》（漯发改投资〔2021〕233号）。

2. 用地手续

本项目已取得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豫自资规建字第411104202100027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在：

1. 项目的实施将会改善漯河市中心医院的医疗环境，在硬件实施方面提升医院的救治能力，完善项目区域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体系。

2.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漯河市中心医院服务水平的提高，完善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医疗资源的利用效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漯河市中心医院的医疗环境和医疗服务水平，完善项目区域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医疗资源的利用效率。具有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估报告》，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医院本身的医疗门急诊收入和住院收入等。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 32899.75 万元。

1. 资本金

资本金 6899.75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20.97%，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

2. 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26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79.03%。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2 年拟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资金 4300.00 万元、2023 年拟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资金 9100.00 万元。2024 年拟申请使用 15 年期专项债券资金 12600.00 万元。本项目已于 2022 年使用债券资金 4300 万元（10 年期债券），2023 年使用债券资金 9100 万元（10 年期债券），2024 年申请使用 5000 万元（15 年期债券），本次申请使用 1000 万元（15 年期债券）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投资。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收益主要由医院本身的医疗门急诊收入、医疗住院收入等。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基本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69 倍，可以覆盖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

经核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气象环境、地质情况、环境勘测资

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供应商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质量以及供应速度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在施工前收集并分析本地气象资料，制定适宜的施工进度计划。根据项目抵御灾害天气的能力，制定相应应对预案。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二）市场风险

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医院本身的医疗门急诊收入、医疗住院收入等，但医院对医疗服务收费无直接定价权，受宏观政策影响较大。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以及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在做收入测算时要充分考虑到下行风险，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策略。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可能会出现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可以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进行专项管理，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如偿债出

现困难，可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四）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环境的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走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变化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融资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可以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4858285L）；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4100007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包括：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 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漯河市中心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中心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唐子鑫

责任律师：唐子鑫
责任律师：马盛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执业机构 河南昭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55912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640105002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10 29

持证人 虎子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31983040753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0年3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年3月31日



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



漯河市中心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 豫寰法意字 0401 号



寰冠律师事务所

— HUANGUAN LAW FIRM —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建业智慧
港D座4楼

电话 13937106950 传真：0371-56156688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 释义	3
二、 律师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5
二、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5
三、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7
四、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8
五、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漯河市中心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工程
项目单位/业主	指	漯河市中心医院
本所	指	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15】83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专项评估报告》	指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漯河市中心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工程之法律意见书》
《实施方案》	指	《漯河市中心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漯河市中心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有《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政【2016】155号文、财政【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2、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估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

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作为申报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漯河市中心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业主单位及实施单位为漯河市中心医院。漯河市中心医院经漯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并颁发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漯河市中心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10041815848A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机构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56 号
负责人	王海蛟
赋码机关	漯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颁发日期	2020 年 03 月 09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县体育运动发展中心是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濮阳县体育运动发展中心可以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一) 项目概况

根据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漯河市中心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社会[2023]57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工程

二、项目法人单位：漯河市中心医院。

三、项目选址：该项目位于漯河市人民东路56号院内。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建设门急诊综合楼辐射防护、屏蔽工程；洁净区域装饰装修工程；普通区域的装修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直饮水装置系统；智能物流系统；专用医疗标识标牌、医疗设施的购置安装等。1号病房楼、2号病房楼洁净区域装饰装修工程；普通区域装修工程；室外装修及配套工程；安装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直饮水装置系统；专用医疗标识标牌、医疗设施购置安装。本项目提升改造建筑面积119500 m²，其中辐射防护及屏蔽工程建筑面积5000 m²、洁净区域装饰装修建筑面积15500 m²、普通区域装饰装修建筑面积99000 m²。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估算约为44857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和单位自筹。

（二）建设项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设项目已取得文件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年3月15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漯河

市中心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社会[2023]57号文件，就本项目及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总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选址等作出了批复。

(三)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建设项目真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一) 公益性简介

漯河市市中心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工程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具体体现为：本项目的建设在一定程度上能促进当地整体医疗投资加速，进而带动漯河地区医疗行业的发展；新增投资同样能够促进漯河市市中心医院加速向更高水平医院发展。对于提高医院的知名度，增强其公益性、服务性、功能性和市场竞争力，更好的贯彻“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宗旨，不断提高医疗技术水平等都必将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对进一步提高医疗智慧化水平和各专业多元化服务，推动当地卫生事业的发展和优化资源配置有着重大的意义。

(二) 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市中心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工程系公益性、综合性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四、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一）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44857.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9857.00 万元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21.97%；拟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5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78.03%。

（二）专项债筹资计划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和资金使用计划要求，项目单位自筹资本金 9857.00 万元，申请发行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5000.00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78.03%。专项债券拟在 2023 年申请使用 14000.00 万元，2024 年申请使用 10500.00 万元，2025 年申请使用 105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00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期限 15 年，并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债（2022）1 号”文件要求，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本次专项债券采取分期偿还本金，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第 11-15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5%，

除政府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筹资计划。

（三）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漯河市中心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收益主要通过医疗收入，包括急诊收入和住院收入。在项目收入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1，项目收益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金和

利息，实现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四）律师意见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根据《专项评估报告》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五、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本所接受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的委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209303J《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根据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64858285L，成立日期为 2004-07-09 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和经南二路交叉口创业园孵化基地 3 楼 390 号，经营范围审计（包括：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

审计报告；2. 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营状态为存续。

（三）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综合以上内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一、漯河市中心医院具备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建设，解决城市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是漯河市中心医院把解决城市居民的民生问题放到了首位，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的盘活与健康发展，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四、本项目有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并在其申请的债券期限内，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申请本期专项债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

师事务所及承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在申请材料正式上报后，如有文字的改动，均需本所律师书面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漯河市中心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工程
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徐如

2023年4月24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河南亮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810187294	持证人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或律师资格证书号	20064117221494	性别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17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 2023年6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奇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827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1722106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11月 03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51905122567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6月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虢国遗址文化旅游产业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6
第三章	正文	8
一、	项目核查情况	8
(一)	项目概况	8
(二)	项目申报单位	8
(三)	项目公益性	9
(四)	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三、	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1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1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2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450003)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1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 01228 号

虢国遗址文化旅游产业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三门峡市虢国博物馆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三门峡市虢国博物馆的委托，就虢国遗址文化旅游产业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虢国遗址文化旅游产业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虢国遗址文化旅游产业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虢国遗址文化旅游产业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虢国遗址文化旅游产业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三门峡市虢国博物馆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 2023 年 3 月 15 日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虢国遗址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服务业〔2023〕101 号），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如下：

虢国遗址文化旅游产业项目规划范围 27.67 公顷，由遗址展示观光区、工业遗产文创展示区两部分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遗址展示观光区占地面积 16.73 公顷，建筑面积 2100 平方米；工业遗产文创展示区占地面积 10.94 公顷，建筑面积 39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将老旧建筑物改造提升为旅游咨询中心、游客驿站、虢国遗址展示中心、道路 7400 米、游步木栈道 1300 米、停车场 10500 平方米以及旅游厕所、标识系统、充电桩、文化展示系统、智慧化旅游系统、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变配电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采暖通风工程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三门峡市虢国博物馆。

根据三门峡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有效期自 2019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7 日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200728676257T）显示：名称为三门峡市虢国博物馆；法定代表人为辛军民；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开办资金为 1699 万元；住所为三门峡市六峰北路；举办单位为三门

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三门峡市文物局）；宗旨和业务范围：收藏保管与虢国文化有关的文物；对馆藏文物进行整理和研究；利用馆藏文物对观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虢国博物馆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有利于对虢国墓地遗址和出土文物的保护。虢国博物馆担负着虢国墓地及出土文物的收藏保护之重任，只有坚持不懈地保护文物，才能流传后世，造福后代。虢国遗址文化旅游产业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把虢国墓地及出土文物这一珍贵的文化财产保护好、管理好。

本项目有利于弘扬民族文化，振奋民族精神，成为一流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虢国遗址文化旅游产业通过陈列展示了虢国所创造的光辉灿烂的文化，对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中小學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使虢国文化成为学生的第二课堂，成人的终身教育场所，从而激发他们热爱家乡、热爱祖国的美好感情。同时，虢国博物馆还是一处环境优雅的文化胜地，可以丰富城市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满足他们求知、审美、文化娱乐等精神生活的需要，成为三门峡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

本项目有利于三门峡旅游业的发展。虢国遗址文化旅游产业项目的开发和建设是三门峡创建优秀旅游城市的需要，是三门峡经济发展的需要，更是三门峡未来的文化传承需要。首先，虢

国遗址展现了丰富的文化内涵，作为一个博大精深的文化遗产，不仅展示了历史的文脉，也展示了三门峡黄河文化的精髓。其次，彰显了三门峡市特有的元素，挖掘古文物的价值。本项目建设对弘扬民族文化，保护生态平衡，培养人们的爱国主义思想，推动社会、经济、文化协调发展有着重大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三门峡市虢国博物馆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 2023 年 3 月 15 日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虢国遗址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服务业〔2023〕101 号），对项目名称及项目代码、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建设单位、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了批复。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63,553.0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49,053.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4,500.00 万元。

根据《虢国遗址文化旅游产业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在“1.2”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三门峡市虢国博物馆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三门峡市虢国博物馆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成后科学合理地将虢国遗址保护与黄河文化带发展建设相结合，与遗址所在地三门峡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相结合，发挥虢国遗址在三门峡市乃至黄河中下游地区区域发展中重要文化遗产资源的战略性作用，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虢国遗址文化旅游产业项目法律意见书》
签字页)



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郭爽

2023年7月4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1004158055339

河南任何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河南任何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法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罗新建, 刘新华, 符研斌, 尹子斌, 赵虎林, 高晓星, 吕学峰, 李译文, 高华
-------	--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3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3172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1月 04日



持证人 郭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门峡市湖滨区 5G+智慧医疗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7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7
六、项目风险提示	7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1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门峡市湖滨区5G+智慧医疗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郑州非诉字第ZZ1177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三门峡市湖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三门峡市湖滨区5G+智慧医疗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三门峡市湖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	本项目	指	三门峡市湖滨区5G+智慧医疗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峡市湖滨区5G+智慧医疗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三门峡市湖滨区5G+智慧医疗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三门峡市湖滨区5G+智慧医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三门峡市湖滨区5G+智慧医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三门峡市湖滨区5G+智慧医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峡市湖滨区5G+智慧医疗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三门峡市湖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门峡市湖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持有中共三门峡市湖滨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020058071373

机构性质：机关

住所：三门峡市湖滨区六峰路西下环

负责人：亢海

颁发日期：2022年11月10日

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湖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三门峡市湖滨区5G+智慧医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三门峡市湖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门峡市湖滨区5G+智慧医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湖发改【2022】200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建设内容包括医疗信息集成平台建设、临

床医疗应用建设及医疗管理应用建设、中心机房硬件设施配置、医院等级保护建设、5G+智慧医疗建设。

（二）项目公益性

1.社会效益

享有均等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资源是人民群众合理基本诉求。通过平台可以实现跨机构、跨区域的电子健康档案调阅和卫健信息资源共享，实现卫健服务均等化；通过平台连接将的大城市优质卫生资源转移到基层，提高卫健服务可及性；通过平台建立移动医疗，转变服务方式，使人民群众感受到卫健服务的方便快捷。改善人民群众就医体验。

本项目通过分级转诊平台的建立与应用，可突破地域、时间的限制，将优质医疗资源和先进的医疗技术向基层医疗机构延伸，实现医疗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整体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2.经济效益

由于我国医疗资源分布不均衡，偏远地区急重症、疑难杂症患者常常需要去异地大城市诊治，其就医成本明显高于属地治疗。通过本项目实施，使原打算外出就医的患者留在当地治疗，又避免了异地重复检查费用，降低了个人和国家的医疗支出费用；同时通过平台的应用，提高了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拓展了诊疗的患者范围，树立医院公信力，让患者更信赖基层医疗机构更愿意到基层看病，从而进一步增加了基层医院的医疗收入。

3.公益效益

居民可通过互联网或者前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查看自己的健康信息，能及时通过多种途径获取与自身相关的卫生保健信息，从而使居民逐步树立自我保健意识，不断完善卫生保健知识体系，逐步具备个人健康管理的能力，通过改变不良生活习惯，降低部分疾病的发病率，从而减轻国家对医疗卫生服务的财政投入压力。同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网络系统可实现监控基层医疗机构资源情况和运行状况，有助于提升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综合管理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2年12月31日，三门峡市湖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三门峡市湖滨区5G+智慧医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湖发改〔2022〕200号），原则上同意《关于三门峡市湖滨区5G+智慧医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请示》（三湖卫〔2022〕130号），并对项目代码、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周期及项目负责人、建成效果、项目招标方案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23,000.00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1,000.00万元，财政资金12,000.00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三门峡市湖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峡市湖滨区 5G+智慧医疗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曙衡

经办律师：_____

王余丹

王余丹

刘启

刘启

2023年3月24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仅用于三门峡市湖滨区5G+智慧医疗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44978416D

郑州市盈科(郑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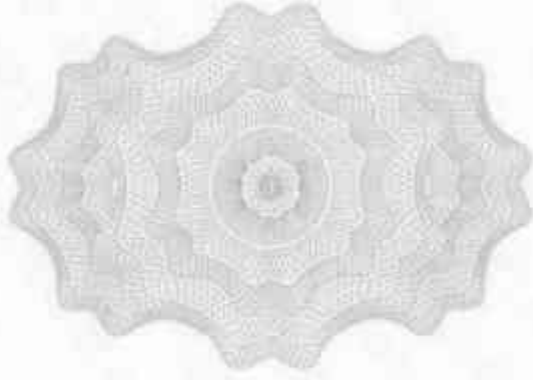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仅供三门峡市湖滨区5G+智慧医疗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北环路36号1号楼55层
负责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 张学安, 荆天星, 王...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三门峡市湖滨区5G+智慧医疗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扣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情况，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60020621

仅供三门峡市湖滨区5G+智慧医疗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337

持证人 李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仅供三门峡市湖滨区5G+智慧医疗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 A20164113270247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389198910055450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仅供三门峡市湖滨区5G+智慧医疗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5
	(一) 主体资格.....	5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6
二、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楼

电话 (Tel)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qwlls@126.com

仟见字【2024】第 02021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人民政府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人民政府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主体资格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人民政府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302MB1370521E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新店街,负责人为王铁环。

综上,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人民政府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成后,将以老年人需求为设计及运营核心,强调老人的参与性,注重老人的感受。从道路交通、卫生、饮食、居住、建筑风格、绿化、景观、材料等全面考虑,以真正意义的为老人全心全意的服务宗旨,为老年人提供一个集学习、娱乐、教育、休闲于一体生活舒适、设施配套、功能齐全的现代化新型养老机构。

项目的建设,是扩大消费和促进就业的有效途径。庞大的老年人群体对照料和护理的需求,有利于养老服务消费市场的形成。据推算我国老年人护理服务和生活照料的潜在市场规模将超过4,500.00亿元,养老服务就业岗位潜在需求将超过500万个。本项目建成后,预计需要各类医务人员、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等约2,000人。随着项目正式运营后所带来的产业乘数效应,预计将带动超过3,000人的就业,这将能够有效地促进当地的劳动就业。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养老床位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

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店街南侧，014 县道与S8311 南阳北绕城高速交叉口西南角。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总建筑面积 5937.44 平方米，共建设一栋地上三层建筑，主要功能包括生活用房、医疗保健用房、公共活动用房、管理用房、附属用房。项目建成后，共设置床位数 200 张，并配备相关配套设备，另完善项目区域内供电、给排水、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下发《关于<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宛示范发改专[2022]8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综上，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综上,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三、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对周边交通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项目施工建设涉及已建小区及家属院,且可能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对周边交通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交通影响风险,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车辆组织与管理,进行安全培训,穿越城区、人口密集地区要减速慢行;需长期通过学校、

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时，应派专人负责现场交通安全，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工程车辆出行地段做好安全标志提示。与地方道路主管部门协商，采取适宜的交通导改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因项目施工，对既有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加强工程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车辆按指定线路行驶。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人民政府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 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心
养老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张 燕

王宇杰: 王宇杰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15805573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11月1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持证人	任燕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201省13030304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发证日期	2020年 01 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持证人	王宇杰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42013412010313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6月31日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南召）辛夷谷康养综合体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	中国（南召）辛夷谷康养综合体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4
二、	中国（南召）辛夷谷康养综合体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5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5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5
三、	中国（南召）辛夷谷康养综合体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5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楼

电话 (Tel):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2286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南召）辛夷谷康养综合体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召县民政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召县民政局的委托，就中国（南召）辛夷谷康养综合体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国（南召）辛夷谷康养综合体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中国（南召）辛夷谷康养综合体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召）辛夷谷康养综合体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中国（南召）辛夷谷康养综合体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国（南召）辛夷谷康养综合体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召县民政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中国（南召）辛夷谷康养综合体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召县民政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南召）辛夷谷康养综合体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中国（南召）辛夷谷康养综合体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中国（南召）辛夷谷康养综合体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召县民政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10060119664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南召县城关镇丹霞路 39 号，负责人为范书强，颁发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

综上，南召县民政局作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中国（南召）辛夷谷康养综合体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利用本地自然风光与老年人康复养老相结合，利用生态资源、景观资源、食药资源和文化资源，并与医学、养生学有机融合，开展保健养生、康复疗养、健康养老的服务活动，有助于服务南召县域及周边老年人安享晚年，同时有助于推广南召县皇后乡郭庄村的丰富旅游资源，切合实际。

本项目建成后可以缓解实现老人的养老、康复需要，将收纳南召县城区及周边的失能、半失能及自理老人，更好地服务于老人，提高项目区养老、康复功能，加快社会养老设施建设，逐步满足老年人养老、康复的差异需求，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能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满足项目区老年人事业发展的需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中国（南召）辛夷谷康养综合体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失能老人养护收入、半自理老人养护收入、自理老人养护收入等，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中国（南召）辛夷谷康养综合体项目位于南召县皇后乡郭庄村。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71571 平方米（约 107 亩），总建筑面积 85603.4

平方米。其中，新建康复医院及介护公寓 1 栋，5 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3040 平方米；新建自理公寓 5 栋，5 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51541.5 平方米；新建介助公寓 1 栋，5 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1021.9 平方米。并完善其他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可提供养老床位数 2000 张，机动车位 400 个，非机动车位 1600 个。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11 月 18 日，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中国（南召）辛夷谷康养综合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召发改[2022]230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综上，中国（南召）辛夷谷康养综合体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中国（南召）辛夷谷康养综合体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南召）辛夷谷康养综合体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中国（南召）辛夷谷康养综合体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中国（南召）辛夷谷康养综合体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中国（南召）辛夷谷康养综合体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召县民政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中国（南召）辛夷谷康养综合体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中国（南召）辛夷谷康养综合体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中国（南召）辛夷谷康养综合体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中国（南召）辛夷谷康养综合体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召）辛夷谷康养综合体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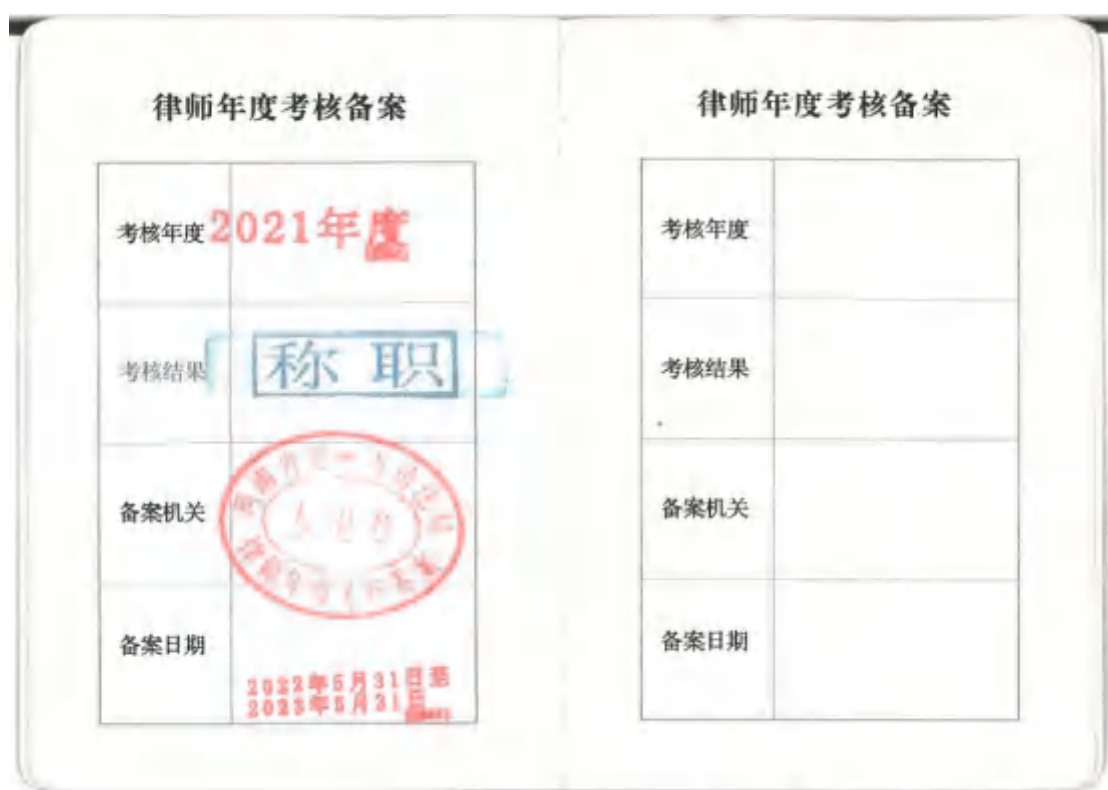
张 燕：张 燕

王宇杰：王宇杰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34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城县托育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	方城县托育中心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4
(一)	主体资格.....	4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5
二、	方城县托育中心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	方城县托育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8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9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楼

电话 (Tel)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 02161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城县托育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就方城县托育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方城县托育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方城县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城县托育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方城县托育中心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方城县托育中心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方城县托育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方城县托育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方城县托育中心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方城县托育中心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主体资格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322MB0Q41826X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方城县县城七峰大道与文化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负责人为马永胜。

综上,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方城县托育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方城县公共托育服务体系,补齐民生短板。项目投入使用后将进一步完善方城县公共托育服务体系,补齐民生短板,从而尽早为婴幼儿提供托育、培训、家庭养育指导等服务,让每个婴幼儿健康成长,让他们在体格生长、生理、心理行为,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全面发展,真正让千万家庭“敢生、能养”,打造居民高品质生活,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感、幸福感。

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人们幸福感与获得感,为人民群众创造稳定、安全的生活环境。项目的建设是顺应人民群众的意愿和呼声,切实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项目的建设对于方城县加快托育行业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打造优质、健康的婴幼儿教育,对孩子的成长起到较好的影响;同时可解决双职工家庭的婴幼儿照料时间分配问题,使其安心、后顾之忧的工作,实现自身价值,缓解托育需求巨大与市场供给不足的情况。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方城县托育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该项目收入来源为乳儿班保育费收入、小托班保育费收入、大托班保育费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方城县托育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方城县内。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共建设十二个托育中心，总用地面积约 30812.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8076.24 平方米，共设定托位数量 1689 个，其中大托班托位数 528 个、小托班托位数 540 个、乳儿班托位数 621 个。详细建设内容如下：

1、方城县人民医院托育中心占地面积约 2860 平方米，建设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约 3432 平方米，设定 13 个班，托位数 150 个。包括乳儿班 6 个班，每班 9 人；小托班 4 个班，每班 12 人；大托班 3 个班，每班 16 人。同时完善项目区域供排水、电力、硬化铺装等配套工程。

2、方城县中医院托育中心占地面积约 1800 平方米，建设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约 2160 平方米，设定 13 个班，托位数 150 个。包括乳儿班 6 个班，每班 9 人；小托班 4 个班，每班 12 人；大托班 3 个班，每班 16 人。同时完善项目区域供排水、电力、硬化铺装等配套工程。

3、方城县妇幼保健院第一托育中心占地面积约 1231 平方米，建设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约 1477.20 平方米，设定 10 个班，托位数 113 个。包括乳儿班 5 个班，每班 9 人；小托班 3 个班，每班 12 人；大托班 2 个班，每班 16 人。同时完善项目区域供排水、电力、硬化铺装等配套工程。

4、方城县妇幼保健院第二托育中心占地面积约 1820 平方米，建设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约 2184 平方米，设定 13 个班，托位数 150 个。包括乳儿班 6 个班，每班 9 人；小托班 4 个班，每班 9 人；小托班 4 个班，每班 12 人；大托班 3 个班，每班 16 人。同时完善项目区域供排水、电力、硬化铺装等配套工程。

5、方城县实验幼儿园托育中心占地面积约 7926.60 平方米，建设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约 9511.90 平方米，设定 13 个班，托位数 150 个。包括乳儿班 6 个班，每班 9 人；小托班 4 个班，每班 12 人；大托班 3 个班，每班 16 人。同时完善项目区域供排水、电力、硬化铺装等配套工程。

6、方城县第二人民医院托育中心占地面积约 1810.00 平方米，建设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约 2172.00 平方米，设定 13 个班，托位数 150 个。包括乳儿班 6 个班，每班 9 人；小托班 4 个班，每班 12 人；大托班 3 个班，每班 16 人。同时完善项目区域供排水、电力、硬化铺装等配套工程。

7、方城县第一高级中学托育中心占地面积约 2351.00 平方米，建设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约 2821.20 平方米，设定 13 个班，托位数 150 个。包括乳儿班 6 个班，每班 9 人；小托班 4 个班，每班 12 人；大托班 3 个班，每班 16 人。同时完善项目区域供排水、电力、硬化铺装等配套工程。

8、方城县第三高级中学托育中心占地面积约 2451.00 平方米，建设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约 3186.30 平方米，设定 13 个班，托位数 150 个。包括乳儿班 6 个班，每班 9 人；小托班 4 个班，每班 12 人；大托班 3 个班，每班 16 人。同时完善项目区域供排水、电力、硬化铺装等配套工程。

9、方城县第五高级中学托育中心占地面积约 2600.00 平方米，建设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约 3380.00 平方米，设定 13 个班，托位数 150 个。包括乳儿班 6 个班，每班 9 人；小托班 4 个班，每班 12 人；大托班 3 个班，每班 16 人。同时完善项目区域供排水、电力、硬化铺装等配套工程。

10、方城县第三幼儿园托育中心占地面积约 2821.60 平方米，建设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约 3668.08 平方米，设定 13 个班，托位数 150 个。包括乳儿班 6 个班，每班 9 人；小托班 4 个班，每班 12 人；大托班 3 个班，每班 16 人。同时完善项目区域供排水、电力、硬化铺装等配套工程。

11、方城县第二初级中学托育中心占地面积约 2341.20 平方米，建设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约 3043.56 平方米，设定 13 个班，托位数 150 个。包括乳儿班 6 个班，每班 9 人；小托班 4 个班，每班 12 人；大托班 3 个班，每班 16 人。同时完善项目区域供排水、电力、硬化铺装等配套工程。

12、方城县人民政府托育中心占地面积约 800 平方米，建设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约 1040 平方米，设定 7 个班，托位数 76 个。包括乳儿班 4 个班，每班 9 人；小托班 2 个班，每班 12 人；大托班 1 个班，每班 16 人。同时完善项目区域供排水、电力、硬化铺装等配套工程。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

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年11月7日，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方城县托育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方发改[2022]218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用地手续

2022年11月4日，方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关于方城县托育中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方自然资函[2022]66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预审和规划选址。

综上，方城县托育中心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方城县托育中心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方城县托育中心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方城县托育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蔡永利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2）、经办会计师王文霞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1），均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方城县托育中心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张燕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

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1411821508）、经办律师王宇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2010244819），并均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综上，为方城县托育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方城县托育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方城县托育中心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对周边交通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项目施工建设涉及已建小区及家属院，且可能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对周边交通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交通影响风险，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车辆组织与

管理，进行安全培训，穿越城区、人口密集地区要减速慢行；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时，应派专人负责现场交通安全，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工程车辆出行地段做好安全标志提示。与地方道路主管部门协商，采取适宜的交通导改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因项目施工，对既有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加强工程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车辆按指定线路行驶。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方城县托育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方城县托育中心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 为方城县托育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 方城县托育中心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城县托育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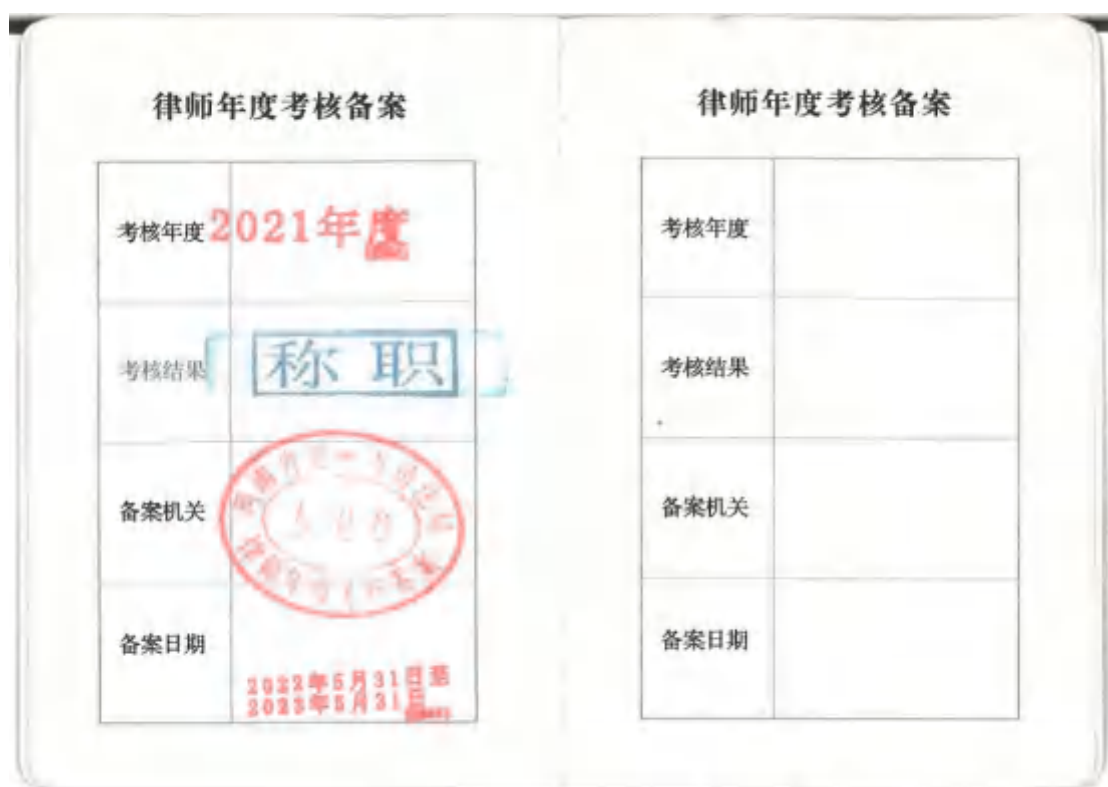
张 燕: 张 燕

王宇杰: 王宇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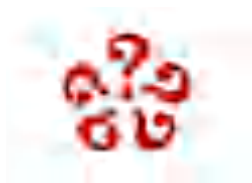
2023年 3月 21日

附件: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城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	方城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4
(一)	主体资格.....	4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	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5
二、	方城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	方城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楼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2088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城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就方城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方城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方城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城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8〕61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市方城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市方城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方城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方城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方城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方城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主体资格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322MB0Q41826X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方城县县城七峰大道与文化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负责人为孙德建。

综上,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方城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是提高方城县医疗水平的需要。方城县医疗卫生事业随着县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取得长足进步,基本能够满足全市农民群众的常规诊治需要,但在其他方面还存在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主要体现在基础设施薄弱,设备、设施陈旧老化,与人民群众对医疗的需求不相适应。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有效承担县域居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任务,力争实现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左右,推动构建分级诊疗制度,实现大病不出县的总目标。

项目建设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文明进步的需要。随着国民经济收入增加和消费水平提高,人们对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期望。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健康中国,落实共建共享、全民健康"战略主题,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需求,是促进和谐社会发展必要条件,因此对医院医疗设施和医疗水平设施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将使方城县医疗设备向高、精、尖端发展又迈进了一大步,满足临床治疗工作及新技术的开展,能为广大人民群众解决就医需求。带动方城县及其周边疾病诊治能力大幅提高,实现优质资源纵向流动,获得有效、快捷、安全的诊断和治疗,保障群众就近享有高水平医疗服务,增强群众就医获得感,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就医需求,改善就医环境。

项目建设是加强信息化建设和强化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医院内部信息化建设,重点加强信息化建设、县域紧密型医共体、轨道物流系统、智慧药房等,实现信息互联互通,落实面向病人的信息化便捷措施和医院管理的信息化,逐步向智慧医疗迈进。项目实施后,可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科室建设和信息化建设,有序开展县域远程多学科会诊、实时视频等远程诊断功能,形成“基层检查、医院诊断”服务模式,为成员单位、跨医共体提供在线诊断服务,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技术共享,可提高诊疗技术、缩短诊断时间,为基层医疗机构提供高效、优质、快捷的诊疗服务,实现县乡医疗技术水平同步发展、信息资源共享;同时在加强信息化建设的同时,选派符合条件的业务骨干参加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等,储备高层次临床专科人才,形成稳定、合理的专业人才梯队,通过长期进修、短期培训,全面提升服务能力。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方城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方城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收入来源为项目平台有偿使用费,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方城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方城县各医疗机构;机房设置在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后院西北角,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位于方城县文化路与七峰大道交叉口西北角。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为:

项目依托方城县各医疗机构信息化基础设施,搭建方城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包含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健康档案管理、应用中心、信息共享中心、业务协同中心、业务管理中心、综合监管中心、互联互通测评服务平台等。购置搭建信息化平台所需的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目前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年6月12日，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方城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方发改[2022]88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2年6月7日，该项目取得方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关于办理方城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情况说明的函》（方自然资函[2022]21号），该项目拟占用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后院西北角（原有机房内），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可以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在原规划选址范围内进行建设。

3、环保手续

2022年3月10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核发的《关于“方城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报告的证明》，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报告。

综上，方城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方城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方城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方城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综上，为方城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方城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该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对周边交通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项目施工建设涉及已建小区及家属院，且可能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对周边交通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交通影响风险，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车辆组织与管理，进行安全培训，穿越城区、人口密集地区要减速慢行；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时，应派专人负责现场交通安全，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工程车辆出行地段做好安全标志提示。与地方道路主管部门协商，采取适宜的交通导改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因项目施工，对既有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加强工程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车辆按指定线路行驶。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方城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方城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方城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方城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城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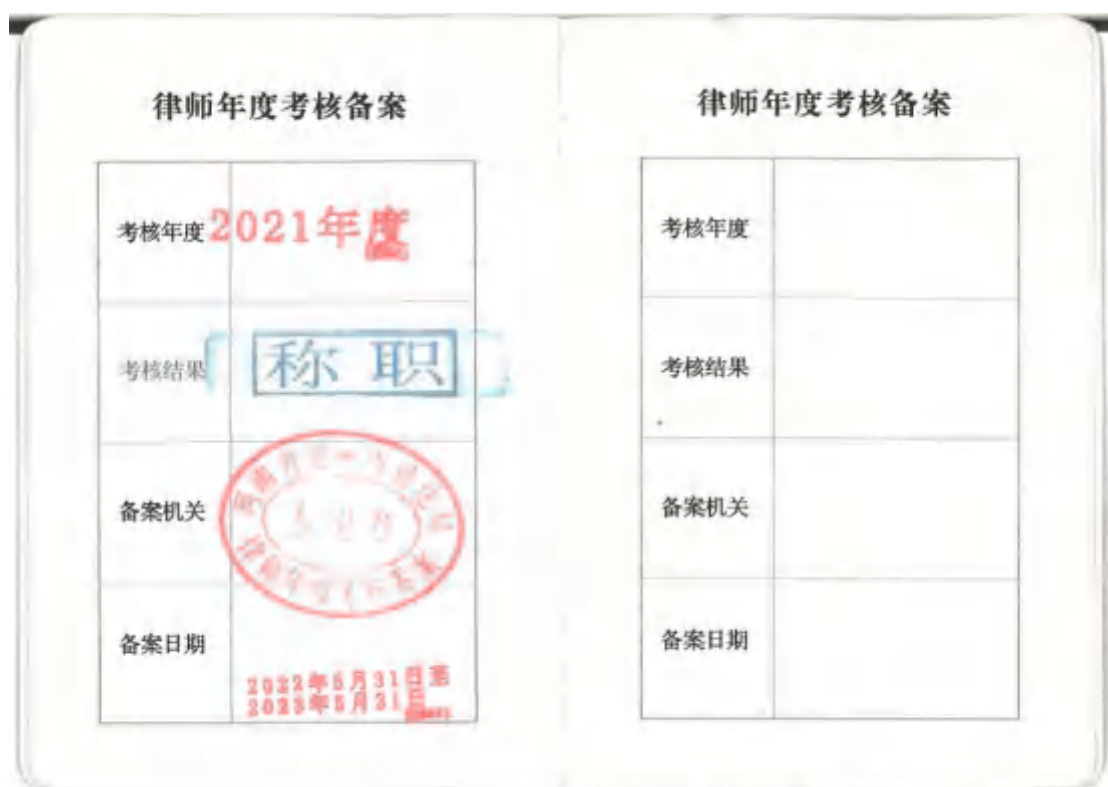
张 燕: 张 燕

王宇杰: 王宇杰

2022年6月24日

附件: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城县中医院传染病病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	方城县中医院传染病病区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4
(一)	主体资格.....	4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	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5
二、	方城县中医院传染病病区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	方城县中医院传染病病区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楼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 02059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城县中医院传染病病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方城县中医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方城县中医院的委托，就方城县中医院传染病病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 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 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 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 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方城县中医院传染病病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方城县中医院传染病病区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城县中医院传染病病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方城县中医院传染病病区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方城县中医院传染病病区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方城县中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方城县中医院传染病病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方城县中医院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方城县中医院传染病病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方城县中医院传染病病区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方城县中医院传染病病区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主体资格

方城县中医院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13224191457191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方城县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	马晓鹏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5617.9 万元	举办单位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	河南省方城县县城人 民路 724 号	有效期	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医疗与护理 医学教学 医学研究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保健与健康教育		

方城县中医院目前持有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 41914571-941132211A2101,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5 日。

综上,方城县中医院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且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其作为方城县中医院传染病病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是和谐生活的进一步追求,增进人民身体健康的具体体现,有利于向方城县人民提供高水平的疾病预防和治疗服务,社会意义巨大。

本项目的建设可增加就诊的人数,改善就诊人群的医疗环境,提升区域医疗卫生条件。随着该传染病病区综合病房楼项目建设的完成,先进设备的引入,将大大地提高方城县地区的疾病的治疗水平,为该地区的人民群众提供质优价廉的医疗服务,以降低该地区的病人的死亡率以及提高该地区人民的生命年限,改善

当地群众的生活质量。并且由于该项目建成后，当地病患者就能够及时就医，就近就医，这不仅能够提高病人的救治率，而且还能节省以往病人去外地求医所花销的诸如交通费、陪护费等各种费用，减轻病人看病的经济负担。因此该项目的建立将使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得到缓解；缩小城市与农村、不同人群享有卫生服务水平的差距。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变方城县相关方面发展滞后的状况，有利于全面实施疾病治疗强区的创建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降低运行成本，有利于降低病员的医疗费用，基本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局面，也为方城县中医院的发展开拓一个崭新的空间。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方城县中医院传染病病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方城县中医院传染病病区建设项目的收入来源为预期医疗收入（包括门诊及住院），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方城县中医院传染病病区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方城县城增国大道南侧，张骞大道西侧，滨河东路东侧。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规划用地 48416.5 平方米（约 72.5 亩）。本次新建传染病病区建设项目位于该场地东北角，地上 12 层，地下 1 层与整个场地地下室整体连接，地上分为东一楼和东二楼两栋；规划总建筑面积 21809.78 平方米，其中：地上两栋建筑面积 18700.6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109.10 平方米。床位数 210 张。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目前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0 年 5 月 28 日，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方城县中医院传染病病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方发改[2020]72 号），原则同意实施

该项目。

2、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1年2月17日，该项目取得方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B20210001号）。

3、环保手续

2020年8月3日，该项目取得方城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方城县中医院传染病病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方环审[2020]B76号），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综上，方城县中医院传染病病区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方城县中医院传染病病区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方城县中医院传染病病区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方城县中医院传染病病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蔡永利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2）、经办会计师王文霞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1），均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方城县中医院传染病病区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张燕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1411821508）、经办律师王宇杰持有河南省司法

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2010244819），并均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综上，为方城县中医院传染病病区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方城县中医院传染病病区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该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方城县中医院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且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其作为方城县中医院传染病病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方城县中医院传染病病区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 为方城县中医院传染病病区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 方城县中医院传染病病区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城县中医院传染病病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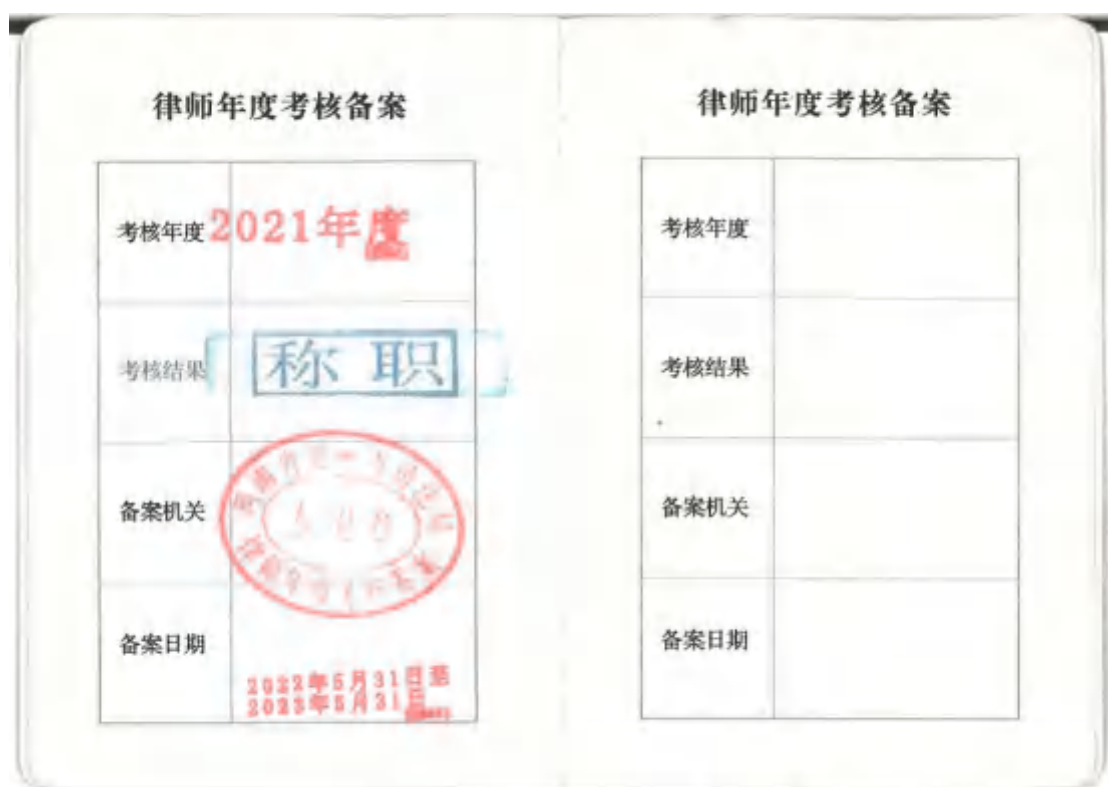
张 燕: 张 燕

王宇杰: 王宇杰

2023年 2月 1日

附件: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野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	新野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一) 主体资格.....	4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 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5
二、	新野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	新野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楼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 02432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野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野县妇幼保健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野县妇幼保健院的委托，就新野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野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野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野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野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野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野县妇幼保健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新野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新野县妇幼保健院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野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新野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新野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新野县妇幼保健院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1329753879937Q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野县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	王亚琴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1562.2 万元	举办单位	新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 汉城街道健康路中段 南侧	有效期	自 2022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妇女保健和儿童保健 妇女病普查 遗传病筛查 产前诊断与接生高危孕产妇筛查 监测与监护儿童疾病防治 妇幼卫生监测与信息管理等 妇幼卫生保健人员培训 妇幼保健科学研究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妇幼保健咨询		

新野县妇幼保健院目前持有新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 75387993-741132911G1001，有效期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33 年 7 月 31 日。

综上，新野县妇幼保健院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且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其作为新野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后，医院将满足临床治疗工作的开展，让广大妇女儿童就近享有高质量治疗服务。将提升新野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施条件，引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有力推动新野县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推进健康新野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将解决新野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不足的问题，切实提升医

院康复医疗服务质量，将提高医院的综合竞争力，对完善区域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当地医疗卫生水平，解决医疗资源供需矛盾，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提高地区综合实力作用重大。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区有关方针政策。本项目建设符合党和政府让人民生活更美好的总体战略发展目标的要求，符合妇幼医疗行业发展政策，对国家、城市、地区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起到重要作用。项目各项审批流程完善，合法合规。项目与社会的互适性良好。项目正面宣传充分，强化利益相关者的参与，搭建了居民沟通平台。

项目建设利于社会、利于民众，是一项民心工程，是“以人为本”的具体体现，是促进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同时，项目的建设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也将改善城市居民的就医条件，解决群众实际困难的一项民心工程，是惠及百姓切身利益的一件大事，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体现党和政府对人民群众特别是生活困难群众的关怀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建成后，将解决新野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不完善的问题，改善医院医疗环境，切实提升医院医疗服务质量，将提高医院的综合竞争力，增加新野县妇幼医疗服务供给，提高新野县应对妇女和儿童的康复医疗服务能力。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新野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该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收入来源为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医疗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新野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野县汉城街道健康路中段南侧。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购置产康科、产科、超声科、儿科、放射科、妇科、消毒供应室、负压手术室、手术室、院前急救等 80 种医疗设备，共计 134 套；对消毒供应室、负压手术室医疗设备空间布局改造，消毒供应室改造面积为 200 m²，负压手术室改造面积为 50 m²。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年11月9日,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新野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3]111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综上,新野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新野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新野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具备执业资质。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野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新野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该项目主要风险为医疗设备正常运营风险。医疗设备运作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和复杂性,本项目医疗设备采购内容较多,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周期可能会较长,导致第一年运营期缩短,间接影响项目产生的净收益;其次是医疗人员使用时操作不当的安全风险,该等风险将会对本项目的项目收益及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该风险，医院已经组织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医护团队负责本项目的采购、安装与运营，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地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确保项目尽早投入使用；同时对医院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做到培训合格后，到岗上任，同时对操作人员进行后期持续培训监督。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野县妇幼保健院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且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其作为新野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新野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三）为新野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新野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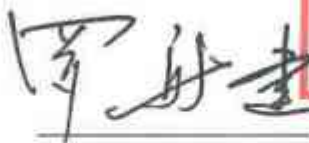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野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张 燕

王宇杰: 王宇杰

2023年1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15805533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3年11月1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持证人	任燕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201省13030304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发证日期	2020年 01 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420134120103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6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信阳技师学院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

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信阳技师学院，现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信阳技师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00419305540H

机构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北京路 92 号

法定代表人：夏子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技师学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信阳市羊山新区家居小镇工业大道以南、研发路以西。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约 464.92 亩，总建筑面积约 324,499.37 平方米，新建教学楼、实训楼、学生宿舍楼、图书馆及行政办公、食堂、后勤综合楼及配套设施等。

（三）项目的公益性

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实现教育权利和接受优质教

育是现代社会人民群众最基本的需求和最根本的权利。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知识经济时代的挑战，接受优质教育不仅成为人们生存、发展的第一需要和终身受益的财富，甚至决定人一生的命运。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将会有更多的人认识到优质教育的重要性。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牢固确立人才培养在高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着力培养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加大教学投入。把教学作为教师考核的首要内容，把教授为低年级学生授课作为重要制度。加强实验室、校内外实习基地、课程教材等基本建设。深化教学改革。推进和完善学分制，实行弹性学制，促进文理交融。支持学生参与科学研究，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就业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创立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全面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严格教学管理。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改进高校教学评估。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增强诚信意识，养成良好学风。

信阳技师学院项目的建设，以高标准规划，投入雄厚的师资力量、先进的教学设施、科学灵活的教学方法打造信阳优质教育资源，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迫切需求。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具有

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年10月27日，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信发改社会〔2020〕348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2021年10月25日，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信发改社会〔2021〕292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0年10月29日，信阳市羊山自然资源事务中心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信4115032020000007），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权证编号为豫（2021）信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182号，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划拨，用途为高等院校用地，面积为309,946.92平方米。

（三）规划审批

2021年7月22日，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5002021130031 号，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 年 11 月 1 日，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15002021130074 号，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四）环评审批

2021 年 10 月 14 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情况说明》，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土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环评情况说明，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住宿费收入、财政拨款收入、书本费收入、培训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155,114.96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70,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具有

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资金使用风险及控制措施

专项债券资金应在项目中保持封闭运行，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只允许投入到对应的项目中，债券本息的偿还只能通过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项目外的资金进行偿还。如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封闭式使用，出现用于其他项目、挪用等情况，或者使用项目外的资金，以及用于经常性支出，则会产生资金使用合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为了保证专项债资金处于封闭运行状态，应对其进行持续的监管，一是加强项目资金流入的监管，包括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专项债券资金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的流出监管，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流动资金支出等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三是引入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二）自然灾害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受自然环境影响较为显著，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区域内出现水灾、火灾或重大地质灾害，相关主体应对不当，将对投资项目运营带来负面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参与主体应当建立重大灾害预警机制，与其他部门、社会相关机构建立预灾、救灾的联动机制，积累重大灾害处理经验，可有效缓释或有自然灾害对投资项目带来的冲击。

（三）工程建设风险

工程建设风险是指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工程建设风险可能源于前期准备工作不足或者工程设计方案不合理，导致项目实施阶段建设方案发生变化，或者由于技术和资金限制，对项目的建设条件估计不足，导致在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中出现问题，造成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工程建设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措施：一是做好项目前期设计，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立项批复。进一步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有相应资质、业绩良好的勘察设计单位，做好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二是加强项目建设监管。为确保工程质量，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理，避免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延期和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能够如期竣工和及时运营。三是提取预备费用，制定项目建设应急预案，针对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的问题，提出应急解决方案。

（四）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

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信阳技师学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土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环评情况说明，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田玉州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邹善梅

刘豆豆
刘豆豆

2021年10月3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7

年1

月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责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法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孙天义 李燕 田玉州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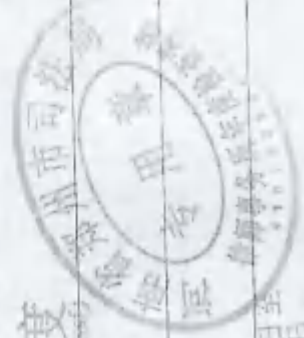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Y4101201611357445

法律职业资格
式律师资格证号 2016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627199112270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持证人	邹善梅
法律职业资格 A20104107270987 或律师资格证号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1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05月31日至 2022年05月31日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县数字交通智慧服务升级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县数字交通智慧服务升级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8070 号

致：新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县数字交通智慧服务升级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县数字交通智慧服务升级改造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县数字交通智慧服务升级改造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县数字交通智慧服务升级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县数字交通智慧服务升级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县数字交通智慧服

务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县数字交通智慧服务升级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县数字交通智慧服务升级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县数字交通智慧服务升级改造项目申报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县数字交通智慧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新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新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现持有中共新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3742519725E

性质：机关

负责人：何元盛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县城关航空路 298 号

赋码机关：中共新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

本所律师认为，新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县数字交通智慧服务升级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县金兰山街道办事处白果树居委会及相关规划范围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建设内容

项目共涉及城区规划范围内的相关道路的智慧灯杆、智慧交通系统及数字交通智慧服务中心建设等。

新建数字交通智慧服务中心，数字交通智慧服务中心内设置机房、安装传输设备、分析运算设备、显示设备及存储设备；在县城建成区和 17 个乡镇、区升级改造、建设智慧交管系统，内容主要涵盖信号控制联网系统、交通诱导系统、文明慢行系统、违法处置系统、区间测速管控系统、道路安全预警系统、指挥中心显示系统以及交通大数据指挥中心等，各子系统建设包括设备及软件采购、安装、维护、供配电、其他配套设施等。

2. 建设规模

城区规划范围内的道路新建 LED 智慧灯杆总量 3,778 盏、5G 微基站 1,259 套（信号传输距离 100m）、LED 信息显示屏 3,778 个、路灯广告牌 3,778 个、无线通信系统 1,889 套（信号传输距离 60m）、新建数字交通智慧服务中心 3,500 平方米（包含机房建设 1,900 平方米）安装传输设备、分析运算设备、显示设备及存储设备；在县城建成区和 17 个乡镇、区升级改造、建设智慧交管系统，内容主要涵盖信号控制联网系统、交通诱导系统、文明慢行系统、违法处置系统、区间测速管控系统、道路安全预警系统、指挥中心显示系统以及交通大数据指挥中心等，各子系统建设包括设备及软件采购、安装、维护、供配电、其他配套设施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7,5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数字交通智慧服务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 23 日，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县数字交通智慧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2023〕51 号），原则同意实施新县数字交通智慧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数字交通智慧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智慧交通建设是现代化智慧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县经济飞速发展的大背景下，智慧交通的发展已成为支撑经济发展的基础。集成化的智慧交通的建设，将标志着新县交通建设走上高速发展的轨道。

现代化的城市建设和管理需要有科学化、规范化的城市道路交通管理，传统的以人力资源为主的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必须向人机结合的智慧化、信息化管理方式转变，为了保证新县的道路建设投资充分发挥效益，真正为新县居民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有力地支撑新县社会经济的繁荣与发展，实现科学化、规范化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必须开展新县交通改善的研究、建设工

作，实现先进的交通流信息采集与分析系统、信号控制系统、信息服务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子警察系统等系统的有机集成，充分发挥当前高新技术的优势，使得新县的道路交通管理更加秩序化与科学化。项目的建设是落实国家规划文件及政策的现实需要，符合智慧城市的建设与发展需求，能够为城市多个环节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推动城市数据整合共享和业务协同，因地制宜构建数字孪生城市，打造智慧共享的新型数字生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数字交通智慧服务升级改造项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县数字交通智慧服务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7,500.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5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县数字交通智慧服务升级改造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县数字交通智慧服务升级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数字交通智慧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县数字交通智慧服务升级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县数字交通智慧服务升级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新县数字交通智慧服务升级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县数字交通智慧服务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

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

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

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新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县数字交通智慧服务升级改造项目申报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新县数字交通智慧服务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新县数字交通智慧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新县数字交通智慧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新县数字交通智慧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新县数字交通智慧服务升级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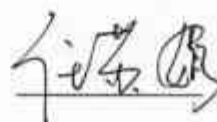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县数字交通智慧服务升级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韜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证号：31410000MDQ160407F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辅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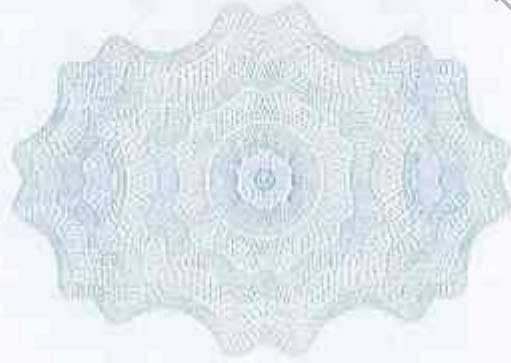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22日



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111904020511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4

发证日期

2020年 11月 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215543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215543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225543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215543

河南省地方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息县妇幼保健院改造升级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 (0371) 65953550

传真: (0371) 65953502

邮编: 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	项目核查情况	9
（一）	项目概况	9
（二）	项目申报单位	9
（三）	项目公益性	10
（四）	项目审批情况	11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	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0)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1545 号

息县妇幼保健院改造升级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息县妇幼保健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息县妇幼保健院的委托，就息县妇幼保健院改造升级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息县妇幼保健院改造升级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息县妇幼保健院改造升级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息县妇幼保健院改造升级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息县妇幼保健院改造升级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 〔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 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 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息县妇幼保健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息县千佛庵路与夏庄北巷交叉口西北角。本次改造总建筑面积 15,745.82 平方米，其中：门诊楼 4,783.36 平方米、病房楼 8,514.72 平方米、医技楼 1,416.77 平方米、辅助用房 506.46 平方米、会议用房 321.69 平方米、门卫及设备用房等其他用房 202.82 平方米。拟对院区内全部建筑按照县级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进行装修改造，配套设置中央空调、供氧中心、污水处理，消毒供应、强弱电、消防总控、安监系统等系统；对大门进行重新设计建设；购置产科、手术室、医学影像科、生物实验室、儿童保健部、围产保健科、信息交换中心、消毒供应中心等设备若干套。本次改造不新增建筑，原有楼体之间布局不变。

(二) 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息县妇幼保健院。

息县妇幼保健院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84194654563）显示：名称为息县妇幼保健院；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妇女病普查；产前诊断与接生；监护儿童疾病防治；妇幼保健咨询；住所为河南省息县城关镇北大街；法定代表人为易玲；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开办资金为 ¥160 万元；

举办单位为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有效期为自 2021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2 日。

根据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2 年 03 月 03 日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1946545641152811G1001），息县妇幼保健院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资质，有效期自 2022 年 03 月 03 日至 2036 年 01 月 26 日。

本所律师认为,息县妇幼保健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资质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建设是扩大息县妇幼保健院医院规模,提高医疗服务水平的客观需要。息县妇幼保健院承担着息县全域产科急救、新生儿急救、妇幼保健工作的培训、督导、健康教育、信息统计工作及公共卫生工作。然而,息县妇幼保健院现有的医疗服务设施和平台已经远远无法满足现代医疗体系发展的需要,病房少、医疗基础器械短缺、群众治疗理疗康复环境还有待继续完善,服务体系早已不能满足群众需求。目前,全院可以提供的工作、科研、医疗等条件很不完备,医疗场所严重短缺,严重影响了医疗专业人才的技能发挥和人才引进,很大程度上制约了综合技术再创新高,已成为医院发展的瓶颈,迫切需要扩大规模,取得更大发展。

项目的建设是完善区域妇幼保健体系的需要。项目的建设及运用将是项目区妇幼保健体系趋于完善的重要性标志,适应当前妇女儿童保健康复理疗业务受理的需要,不仅改善了项目区卫生妇幼保健机构硬件基础环境差的落后局面,而且还有利于提升业

务管理的整体素质和政府、单位机构形象，维护了群众的利益，并且方便了群众业务办理，为实现“以保健为中心，以健康为目的，保健与临床相结合，面向群体、面向基层和预防为主”的目标而努力。项目实施将更好地为项目区妇女儿童提供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健康教育、妇幼卫生信息管理 etc 公共卫生服务，在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和委托下负责辖区妇幼卫生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进修和业务考核，开展与妇女儿童健康密切相关的临床诊疗服务。在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 项目审批情况

息县妇幼保健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年8月11日，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息县妇幼保健院改造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息发改审批〔2022〕34号），原则同意该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12,735.0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安排3,135.00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9,600.00万元。

根据《息县妇幼保健院改造升级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和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

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息县妇幼保健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息县妇幼保健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资质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提高息县妇幼保健院医疗服务水平，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息县妇幼保健院改造升级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琦

赵宁月

2022年8月16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1004158055339

河南任何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河南任何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法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罗新建, 刘新华, 符研斌, 尹子斌, 赵虎林, 高晓星, 吕学峰, 李译文, 高华
-------	--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04103293432

持证人 赵宁月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329199508105027

发证日期 2020年 11月 2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5.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正晟见字【2023】第 0089 号

致：罗山县医疗健康服务集团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6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6
六、项目风险提示	7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医疗健康服务集团	罗山县医疗健康服务集团
县发改委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评价报告》	《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评估事务所	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
本所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

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罗山县人民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罗山县医疗健康服务集团。罗山县医疗健康服务集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申请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基本情况见下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521MB1N776764	单位名称	罗山县医疗健康服务集团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负责人	汪月和
赋码机关	罗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住所	罗山县龙山大道与九龙大道交叉口		
登记状态	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医疗健康服务集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罗山县人民医院院内。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占地 1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89.6 平方米，建设生殖医学科综合楼一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装饰、电气、消防、给排水、暖通等

配套设施及设备购置。

（三）项目公益性

该项目的建设很大程度提高罗山县人民医院的影响程度，让群众更多地享受到价格低廉的医疗保健服务，加速罗山县医疗事业的现代化建设步伐。有利于本地居民就近诊治，减轻病员转诊外地的经济负担，项目效益将得到充分发挥。同时，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根本上改善罗山县的医疗条件，提高综合服务功能，有效提高治愈率、好转率，有力地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提高罗山县人口素质，振兴经济构建和谐社会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罗山县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的建设能够提升罗山县的整体服务水平，优化投资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性发展，因此属于公益事业。

因此，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以追求社会效益最大化为根本目的，此类项目具有投资大、公益性强、受益面广等特点，属于典型的公益性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手续

根据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

《关于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社会〔2022〕186号），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等进行批复。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批复

根据罗山县环境保护局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罗环审（2022）31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手续。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罗山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罗国用（2013）第 167 号），使用权类型划拨，地类（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本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审批手续。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罗山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1521202200217 号）。本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手续、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总投资6395.97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5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F84780540W），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资产评估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为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

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现持有信阳市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171127434X5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河南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评估机构代码 41070007）。经办注册评估师均持有《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且通过年度检验。信阳丰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经办评估师具备为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工期延误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

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3、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4、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5、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

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

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七、结论性意见

1、罗山县人民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批复项目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资产评估事务所及注册资产评估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罗山县医健集团总院生殖医学科改扩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刚

经办律师：

胡安

经办律师：

李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城关镇江淮路西侧						
负责人	李刚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2.04万元						
主管机关	罗山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68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9月2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F84780540W

河南正晟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52010108508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5212855

持证人 李刚

发证机关



性别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0日

身份证号 4130201974080357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2022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信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52004101308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499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胡开乔

男

性别

413028196801243938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2022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信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 2022年6月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口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口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10021 号

致：周口市传染病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周口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周口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周口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周口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口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周口市传染病医院改

扩建项目（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周口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周口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周口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周口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申请单位为周口市传染病医院，周口市传染病医院现持有周口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周口市传染病医院（周口市结核病防治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00418585261W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北段 102 号

法定代表人：王云超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7,800 万元

举办单位：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自 2023 年 03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控制结核病提供防治保障服务。传染病防治任务 传染病疑似病人 病人集中收治和危重病人重症监护 结核病归口管理 结核病 项目病人登记 入送 治疗 督导管理 县、市、区结防业务人员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更新

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传染病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周口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周口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位于周口市巾州大道北段西侧，周口市传染病医院院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 28,7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860.00 平方米，设置床位 230 张（其中：普通传染病床位 200 张、重症床位 30 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病房楼建筑面积 11,127.00 平方米；医技楼建筑面积 4,338.00 平方米；生活保障楼建筑面积 3,395.00 平方米；购置医疗设备。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及消防等附属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6,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审批手续

2022 年 3 月 15 日，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周口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周发改社会〔2022〕71 号），原则同意实施周口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2023 年 8 月 30 日，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变更周口市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名称的批复》

（周发改审批社会〔2023〕74号），同意将周口市传染病医院作为业主承建的周口市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名称变更为周口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

（二）土地手续

2021年4月28日，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周口市传染病医院核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周口市不动产权第0011269号，载明，权利人为周口市传染病医院，坐落于河南设周口市川汇区中州路北段西侧，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面积为59,999 m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其名称变更批复、不动产权证书，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周口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的建设是响应国家政策要求，提高定点医院疫情防控能力的需要；是补齐周口市传染病医院功能用房不足，提升感染防控整体能力的需要；是有效完善周口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需要。项目的实施是规范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设置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医院疫情防控能力，改善医院感控工作基础条件、建立感控基础防线、提升感染防控整体能力，控制疫情传播蔓延，彻底解决周口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人员救治能力。健全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衔接，健全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

机制，健全科学研究、疾病控制、临床治疗的有效协同机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周口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总投资 16,0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1,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周口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周口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周口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

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周口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周口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周口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

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

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

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周口市传染病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周口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周口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周口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其名称变更批复、不动产权证书，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周口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周口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周口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口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3年10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证号：31410000MDQ160407F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辅天城(郑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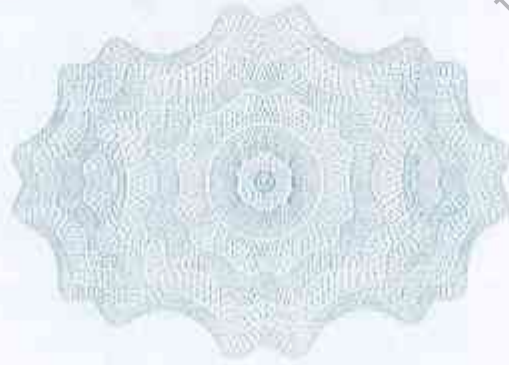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22日



河南省地方法院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	田兵、秦聪、李磊、侯彦波、 邵曙光、陈思静、袁顺灼	2022年2月26日
	张基禄	2022年5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地方政务服务平台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111904020511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4

发证日期

2020年 11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215543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215543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225543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215543

河南省地方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阳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配套功能用房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年08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17楼1706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淮阳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 配套功能用房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豫钟非诉字第 085-1 号

致：周口市淮阳区人民医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淮阳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配套功能用房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淮阳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配套功能用房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淮阳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配套功能用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淮阳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配套功能用房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淮阳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配套功能用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淮阳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配套功能用房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周口市淮阳区人民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周口市淮阳区人民医院。

名称：周口市淮阳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于克生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差补）

开办资金：543 万元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城关镇民主街 2 号

举办单位：周口市淮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27418746600U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等。

2021 年 12 月 08 日，周口市淮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机构名称：周口市淮阳区人民医院，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城关镇民主街 2 号；法定代表人：于克生；有效期限：2018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病专业/传染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

学影像科/中医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淮阳区人民医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淮阳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配套功能用房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周口市淮阳区城关镇 106 国道经四路西侧、清风路北侧、汉江路南侧、经三路东侧，淮阳区人民医院院内。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5586.07 平方米，其中：新建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3594.19 平方米，南大门门卫室 60.96 平方米，发热门诊建筑面积 1741.43 平方米，锅炉房建筑面积 132 平方米，医疗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57.4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栋 5 层附属用房，1 栋 3 层发热门诊，1 栋 1 层锅炉房，1 栋 1 层医疗废物暂存间及门卫室。

（三）项目批复文件

周口市淮阳区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2 月 16 日，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淮阳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配套功能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22〕25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淮阳区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淮阳区不动产权第0158666号),权利人:周口市淮阳区人民医院,坐落: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城关镇106国道经四路西侧、清风路北侧、汉江路南侧、经三路东侧;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划拨;用途:医疗卫生用地;面积:27122平方米。

2022年3月16日,淮阳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配套功能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41162600000024。

2022年3月10日,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626202200018(建筑)号),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2年3月22日,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申请出具周口市淮阳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配套功能用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复函》,该项目在周口市淮阳区人民医院原址上进行建设,无新增建设用地。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书、环评登记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复函。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淮阳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配套功能用房建设项目总投资4,146.0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300.00万元,期限十五年,项目资本金846.00万元,由

淮阳区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淮阳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配套功能用房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淮阳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配套功能用房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实施将明显改善淮阳区人民医院现有的医疗条件，为病人创造一个良好的治疗环境。同时对于提高淮阳区医疗、保健、康复、预防条件，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就医需求，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促进社会稳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项目的实施体现医疗设施现代化，区领导对此非常重视，给予了极大地支持。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淮阳区整体医疗诊治技术水平，完善淮阳区人民医院的硬件设施，提高医院知名度，为该院的建设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通过本项目建设，可以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有利于发展卫生事业，有利于提高淮阳区人民的身体素质，为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目标奠定良好的基础。本项目的建设既能满足淮阳区广大人民群众的医疗需求，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有利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周口市淮阳区人民医院具备以淮阳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配套功能用房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淮阳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配套功能用房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淮阳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配套功能用房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办理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环评登记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复函。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淮阳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配套功能用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4年08月09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执业机构 河南...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001031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6472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月2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持证人	刘博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发证日期	2020年 05月 0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口市淮阳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年10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17楼1706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周口市淮阳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豫钟非诉字第 553 号

致：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周口市淮阳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周口市淮阳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周口市淮阳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周口市淮阳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周口市淮阳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周口市淮阳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构名称：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新星路中段 106 号

负责人：周文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7MB1B34819M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周口市淮阳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淮阳区产业集聚区工业二路中段西侧。周口市淮阳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为利用现有建筑进行的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占地 6,3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970.57 平方米。其中：

1、利用原有综合楼升级改造建筑面积 1,608.00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天花工程、地面工程、墙面工程等装饰装修工程及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公用设施工程。

2、利用原有厂房改造建成检验楼建筑面积5,320.00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墙体工程、地面工程、吊顶工程、门窗工程等装饰装修工程以及暖通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及实验室供气管线工程等公用设施工程；并配套购置检验检测设备及样品库冷库、冷藏设备。

3、中心配套建设数智化综合管理平台信息化工程。

4、室外道路、围墙、景观绿化、给排水、电力、消防、水泵房等附属设施提升改造。

（三）项目批复文件

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10月17日，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周口市淮阳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22〕27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周口市淮阳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9,210.0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7,000.00万元，期限十五年，项目资本金2,210.00万元由周口

市淮阳区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周口市淮阳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5 倍；周口市淮阳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

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口市“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周政〔2022〕23号）文件中指出：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认证检测服务能力，深化认证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推行认证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促进认证检测机构发展。鼓励企业运用质量认证方式加强质量管理，完善实施生活性服务业认证认可制度，推进标准化诚信化职业化发展。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质量认证，强化高端品质认证和服务认证，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全面提升认证检测能力。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主要开展食品安全检测、计量器具检定、塑料制品质量检测等业务，为淮阳区的食品安全、企业生产安全提供后期保障，提高淮阳区人民健康水平，给予人民一个健康、舒适、幸福的家园，从而提高人民生活的幸福感。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具备以周口市淮阳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周口市淮阳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周口市淮阳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口市淮阳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年10月17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曹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12月26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坤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8101202011185932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或律师资格考试号 A20174111873324

持证人 张明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826199603077533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E0171026N



河南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春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1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2年6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华县中医院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文丰律师事务所

(2022)文丰法意第444号

WIN-FULL 文丰律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龙湖一号院2号楼B座5层、6层

电话：(0371) 63715000 邮编：450018

网址：<http://www.win-full.com>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华县中医院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华县中医院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西华县中医院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重要声明	2
第三章 正文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建设内容	4
（三）项目总投资	6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7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8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9
（二）风险控制措施	10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2	本项目	指	西华县中医院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3	锦正所	指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华县中医院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5	《实施方案》	指	《西华县中医院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西华县中医院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西华县中医院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西华县中医院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西华县中医院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华县中医院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西华县中医院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本项目涉及的项目主体包括项目单位、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及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均为西华县中医院。

西华县中医院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722418645295U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华县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	高彦博	经费来源	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20,581.00 万元	举办单位	西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	河南省西华县展辉路 569 号	有效期	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教学、卫生医疗人员培训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综上，西华县中医院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作为西华县中医院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科室医疗设备的购置与安装，主要包括放疗科、放射科、手术室、急救创伤中心、检验科、病理科、透析中心、康复科、神经外科、ICU、儿童康复科、眩晕科、脊柱关节科、内科、消

化科、碎石科、眼科、医养中心、耳鼻喉科、介入科、信息科 21 个科室，具体明细如下表格：

序号	科室名称	购置内容
1	放疗科、放射科	DSA、1.43T 磁共振、60 排 CT、平板动态数字胃肠机、移动 DR、平板动态 DR 等设备
2	手术室	双极射频、心电监护、腹腔镜器械、断定取出器、骨科器械等设备
3	急救创伤中心	车载心电监护、全自动洗胃机、儿童血压计、儿童指脉氧等设备
4	检验科、病理科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全自动粪便分析仪、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全自动血凝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酶免分析仪、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干式化学分析仪、干式生化分析仪、培养箱、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全自动液体工作站、台式离心机、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全自动核酸提取仪、核酸扩增仪、全自动血培养仪、低温水箱、2-8°医用冰藏柜、全自动妇科分泌物分析系统、精液分析仪、恒温水箱、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全自动脱盖离心机、生物安全柜、石蜡切片机（全自动）、石蜡包埋中心、摊烤一体机、全自动冷冻切片机、线性染色体、平推式切片机、转轮式组织脱水机、转轮式自动染色体、打号机、自动组织脱水机、冷藏标本柜、蜡块柜、玻片柜、通风柜、液基薄层细胞自动制片机、取材台、显微镜、离心机、等设备
5	透析中心	血液透析血滤机、床旁血滤机、床旁彩超机、血液透析机等设备
6	康复科	四肢联动康复治疗仪、温热电针治疗仪、深层肌肉按摩仪、低频脉冲治疗仪、经皮脉冲治疗仪、康复机器人、银质针治疗仪、牵引床、聚焦超声、上肢推举训练器、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电子生物反馈、足下垂治疗器、上肢可调式磨砂板、卧床式下肢功率车等设备
7	神经外科	神经外科头架等设备
8	ICU	呼吸机、等设备
9	儿童康复科	多感官训练系统、重复经颅磁刺激仪、情景互动系统等设备
10	眩晕科	眼震视图仪、经颅磁刺激仪、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诊、视频头脉冲仪治疗仪等设备
11	脊柱关节科	冷疗机、颈腰椎后路脊柱内窥镜手术系统等设备
12	内科	心电图机、输液泵、心电监护仪、空气压力波、排痰机等设备
13	消化科	胃肠检查镜+主机、内窥镜电外科工作站（高频电刀）、超声内镜等设备
14	碎石科	物理振动排石机系统、多普勒超声定位碎石机、X 光定位碎石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设备

序号	科室名称	购置内容
15	眼科	OTC 检测设备、后节激光等设备
16	医养中心	智能下肢关节康复器、直立康复训练床、放松按摩器、上下肢电动康复训练器、中频治疗仪、中医定向透药系统、疼痛偏瘫治疗仪、空气波压力综合治疗仪、心率呼吸监测防压疮垫、评估一体机、运动功能评估配套设施等设备
17	耳鼻喉科	支撑喉镜及喉部手术器械、等离子体手术系统等设备
18	介入科	麻醉机等设备
19	信息科	信息化系统、中心机房改造、门诊楼、病房楼监控改造、电子病例升级、电子签名、无纸化办公系统、信息化建设、新院区信息化建设等设备

（三）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1,775.20 万元，资金来源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6,5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75.77%，财政资金 5,275.20 万，占比 24.23%。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该县的医疗环境将大为改观，适应于现代医学转变和人们就医的需要，有效的改善当地群众住院紧张等问题，提升人民群众就医需要，同时也将有利于病人的医疗和康复，适应西华县经济发展形式，完善与西华县发展相适应的基础设施建设。对于西华县 90 多万群众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意义重大。

本项目完成以后，该区域的硬件设施条件和医疗技术将大大改善，可以有利地提高医院收治病员的能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有利于提高西华县卫生医疗整体水平，完善该区域的医疗服务设施。在服务范围方面，使医院不仅服务于西华县，而且也有利于辐射到整个西华及周边县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医疗资源合理布局，对医院优势的发挥有着积极的意义，也将为推动中原经济区建设做出贡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建设规模合理，建设条件充裕，建设方案可行，社会效益显著，其建设是十分必要而可行的。

综合分析，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2.收益性

根据《西华县中医院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预期医疗收入（包括门诊及住院）和康养养护收入，上述收入具有持续性，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手续办理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 县医院内部决议

2022年9月13日，西华县中医院召开了办公会，并形成了会议纪要（西中院〔2022〕88号），为了改善医疗设施陈旧、医疗设备不足、现有医疗信息系统与现今医院主流信息系统严重脱节，无法与医共体单位之间实现有效的信息对接与共享的现状，原则上同意西华县中医院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四

级电子病例工程和医疗设备购置安装工程。

2. 县卫健委批复

2022年10月13日，西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关于西华县中医院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批复》，原则上同意实施本项目。

3. 县政府批复

2022年10月27日，西华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申报西华县中医院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债券资金的批复》（西政文〔2022〕101号），原则上同意实施本项目，用于五级电子病例工程和医疗设备购置安装工程。

综上，西华县中医院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锦正所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HN7G3C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41010140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及服务（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经营）；

企业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李筱璐和任敬东，分别持有证号 410800030014 和 410000090062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锦正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5），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唐建科和张晓松，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101201010544340 和 14101202010185211 的《律师执业证》，均通过历年考核，合法有效。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

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

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西华县中医院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作为西华县中医院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经锦正会所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华县中医院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朱丹

经办律师:

唐建科

张晓松

2022年11月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与众旺路交叉口行署国际广场 B座7层
负责人	朱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5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3]113号
批准日期	2003-06-1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鲁玉春 郭洪魁 王登巍 陈建华 原源 徐大富 朱丹 唐建科	张清伟 张灵全 张林海 王军霞 王水力 李奕瑞 邓志鹏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5443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5062952



持证人 唐建科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522198403093212

发证日期 2021年 07月 06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52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92808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张晓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2021751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南县餐厨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年01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17楼1706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汝南县餐厨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豫钟非诉字第 07 号

致：汝南县城城市管理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汝南县餐厨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餐厨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餐厨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汝南县餐厨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汝南县餐厨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餐厨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汝南城市管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汝南县城城市管理局。

机构名称：汝南县城城市管理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汝南县汝宁镇云路街 20 号

负责人：王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6MB1649610G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汝南县城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汝南县餐厨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汝南县餐厨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汝南县静脉产业园区内，规划用地面积 6,666.7m²，折合 10 亩。

根据当前汝南县城城市居民现状及人口远期规划，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120 吨/日，将餐厨垃圾收集后，由全封闭式餐厨废弃物运输车送到处理厂进行分拣，磁选将无机物筛出，余下的废弃物经破碎，油水分离后回收的废弃油脂生产生物柴油，高温发酵产生沼气进入垃圾焚烧发电厂发电。

（三）项目批复文件

汝南县公安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1年11月16日，汝南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1727202100067号），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1年11月17日，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汝南县餐厨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环资〔2021〕4号），同意汝南县餐厨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建设。

2021年12月20日，汝南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汝南县餐厨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本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021年10月31日，汝南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1727202000068号），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年11月19日，汝南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727202000069号），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1年11月16日，汝南县自然资源局颁发豫（2021）汝南县不动产权第00004555号《不动产权证》，权利人：汝南县公安局，坐落：河南省汝南县静脉产业园（崇德路南），权利

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划拨，用途：公共设施用地，面积：6666.7 平方米，使用期限：长期划拨。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环评说明、建设用地及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汝南县餐厨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总投资约为 6,761.43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剩余资金 3,761.43 万元通过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餐厨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37 倍；汝南县餐厨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一）保障食品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

利用餐厨废弃物提炼出的“地沟油”被一些不法商贩改头换面冒充“精制食用油”流入市场，非法提炼的“地沟油”中含有大量危险致癌物质，其中剧毒的黄曲霉素是目前发现最强的化学致癌物质，其毒性是砒霜的 100 倍。用“地沟油”加工生产的食

品含有大量对人体有害的苯类成份及许多其它致癌物质，对人体健康危害极大，长期食用可导致肝癌、胃癌、肾癌、肠癌、乳腺癌、卵巢癌等多种癌症。

大量的垃圾猪流入市场将带来严重的食品卫生安全隐患。餐厨废弃物成分复杂，极易腐烂变质，而且含有沙门氏菌、致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结核杆菌等有强烈感染性的致病菌，以及肠毒素、黄曲霉毒素、曲酸、亚硝酸盐等有毒有害成分，加之在餐具洗涤、运输等过程中可能混入铝、汞、镉等重金属成分以及有机化合物、苯类化合物等，以上这些有毒有害物质进入生猪体内后，就直接进入了人类的食物链，进而引发人类患病。

据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农组织报告资料，由动物传染的人畜共患传染病有 90 多种，其中由猪传染的就有 25 种，这些人畜共患疾病的载体主要是被污染的畜禽产品及其含有病原微生物的排泄物。近些年来的猪链球菌事件，乃至疯牛病事件，都给我们敲响了警钟。

对餐厨废弃物进行规范化收集和处理可以有效遏制餐厨废弃物进入不法商贩手中，从源头上抑制了不健康的养殖业和制假贩假活动，直接减少了“地沟油”、“垃圾猪”流入市场的数量，从源头上阻止了有害物质进入人类的食物链，为保障食品卫生安全和市民的身体健康奠定了基础。

（二）餐厨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和减量化处理的需要

部分偏远、零星分布的餐饮网点直接将餐厨废弃物随意倾倒，

一部分油水残渣进入下水道，在下水道里易造成凝结堵塞，并发酵产生大量甲烷 20 气体（甲烷属易爆气体），增加了城市污水管网爆裂的危险性；另一部分直接被随意倾倒、堆放。堆放处产生异味，招引蝇虫，引起二次污染。餐厨废弃物产生的污水随阴沟、地表径流流入周围水体，严重影响水体生态环境。私人商贩收购、运输餐厨废弃物过程中，由于收集、运输设施的不规范，会造成沿途漏洒，散发酸臭味，严重影响和污染城市环境。由相关专业人员利用专业运输车辆实行统一收集清运能有效消除收集和运输过程中沿途洒落污染城市道路、影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现象。

同时可有效杜绝餐厨废弃物进入下水道，进入周边水体，从而保护市政设施，保护生态水系，保护我们的生存环境。

（三）可提升城市形象和公众满意度

近年来，上海、北京、广州、宁波等大中城市已逐步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开展餐厨废弃物管理和处置工作。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也对餐厨废弃物的收集、清运进行了严格的规定。餐厨废弃物处置工程的实施，与陆续出台的相关政策法规接轨，有助于推动汝南县生活垃圾处理科学化、全面化的进程。对餐厨废弃物进行规范化收集运输，会在改善市容环境卫生方面做出巨大贡献，进一步提升汝南县的城市形象，解决市民关心的食品卫生安全问题和环境卫生问题，可以有效提高公众满意度。

（四）改善餐厨废弃物的收运现状

目前汝南县餐厨废弃物还处于不规范的收集、消纳状态。造

成收集容器摆放场地环境脏乱，孳生和招引蚊、蝇、鼠、蟑螂等害虫。常见的从业车辆，车体肮脏破旧行走缓慢，且易发生外溅和倾洒，严重影响县容县貌和交通畅通。餐厨废弃物在没有进行可靠处理的情况下进入食物链，危及人民群众的身体和社会的稳定。本工程建设的同时建设了餐厨废弃物的收运系统，可以改善目前的收运现状。

（五）餐厨废弃物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餐厨废弃物的处理关键是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建设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通过资源化途径，实现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长久地提供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这样可以解决汝南县餐厨废弃物无序管理和污染较大的问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改善所在地区城市环境、保障居民卫生安全，提供就业机会有着重要的影响，根据未来发展状况和社会发展趋势，建设本项目具有十分重要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3、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4、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汝南县城市管理局具备以汝南县餐厨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汝南县餐厨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汝南县餐厨垃圾综

合利用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了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环评说明、建设用地及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汝南县餐厨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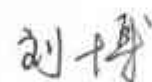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年01月1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持证人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性别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持证人	刘博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街区智慧城市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919-1921
邮编：450000 电话 (Tel)：0371- 87520200 传真：0371- 87520200

二零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主体	5
二、本项目情况	5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7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7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9
六、结论性意见	10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街区智慧城市项目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22〕第089号

致：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根据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委托,本所作为上街区智慧城市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本项目	指	上街区智慧城市项目
本债券	指	上街区智慧城市项目专项债券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上街区智慧城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上街区智慧城市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街区智慧城市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街区智慧城市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和信河南分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已对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了查阅，经查阅，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与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保证和承诺的一致。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

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本次及后续批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亦不作为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兑付的依据或承诺。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主体为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6749209105H
负责人	张伟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 132 号
赋码机关	郑州市上街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评价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坚持全区统筹规划、整体布局、集约部署、协同联动，部署泛在智能的数字基础设施，深度赋能智慧应用场景，推出多个智慧应用。建设内容包括：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资

源平台、视频算法平台、红色治理平台（包括社会治理能力提升、社区服务综合平台、健康管理服务平台、智慧充电平台、便民服务基础设施、智慧监管平台）、城市管理中心（包括大数据可视化中心、运营平台）。

（二）本项目公益性情况

随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不断推进，国家数字经济战略、大数据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的实施和“数字中国”建设的不断发展，城市被赋予了新的内涵和新的要求，这不仅推动了传统意义上的智慧城市向数智化智慧城市演进，更为数智化智慧城市建设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指示，明确提出要结合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推进和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分级分类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更好用信息化手段感知社会态势、畅通沟通渠道、辅助科学决策，同时改善人居环境，使人民群众生活得更安心、更省心、更舒心。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城市生活发生巨大变化，线上服务需求激增，信息消费升级使得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更加强烈；完善城市管理精准性，实现“优政、惠民、兴业”三大目标，迫切需要提升数字化、现代化城市治理水平。因此，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是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时代内涵，是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举措。

（三）项目批复情况

2022年8月1日，郑州市上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上街区智慧城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上发改〔2022〕91号），原则同意上街区智慧城市项目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实施方案》及其他项目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为8,100.00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6,000.00万元。

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收入主要为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和健康管理服务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实施方案》，在对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1.38倍；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对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营业场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4 号 13 层 1303 号，负责人为冯宏志，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370100014101；执业文号为豫财会[2016]14 号；批准执业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证书序号为 5003333。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河南分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的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风险防范建议：建议项目单位在施工阶段加强监管，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进度及质量，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在运营阶段应进行高效管理，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做好风险预判及防范，降低风险。

（二）利率波动风

在本次发行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民经济总体运营情况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进而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风险防范建议：建议合理安排项目申报债券金额及债券期限，确保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期限及还本付息的匹配度；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对债券的偿还提前做好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减少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构成的不利影响。

（三）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收益受到地方经济发展情况、政府政策、项目主体违约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影响。

风险防范建议：建议项目所在地政府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等文件的要求，对项目单位专项债券的资金使用、项目运营情况进行适当监督管理。项目单位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工作，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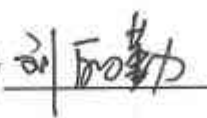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街区智慧城市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田慧峰  

经办律师：刘丽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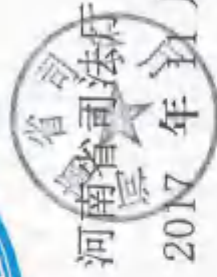
姚东俊 

2022年8月1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8日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311277609

执业证号

A2011410183049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刘丽勤

持证人

女

性别

410182198801072163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66218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025215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05日



持证人 姚东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261990042170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上街区中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919-1921
邮编：450000 电话 (Tel)：0371- 87520200 传真：0371- 87520200

二零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主体	5
二、本项目情况	6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8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9
六、结论性意见	10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上街区中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23〕第046号

致：郑州市上街区中医院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根据郑州市上街区中医院的委托,本所作为郑州市上街区中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本项目	指	郑州市上街区中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本债券	指	郑州市上街区中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专项债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州市上街区中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上街区中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上街区中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上街区中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和信河南分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郑州市上街区中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已对郑州市上街区中医院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了查阅，经查阅，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与郑州市上街区中医院保证和承诺的一致。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

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市上街区中医院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本次及后续批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郑州市上街区中医院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亦不作为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兑付的依据或承诺。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主体为郑州市上街区中医院。根据郑州市上街区中医院现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郑州市上街区中医院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6416157140X
法定代表人	马国联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医疗常见病多发病护理 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 预防保健 卫生技术人员培训 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 医疗合作组织与管理 养老服务、培训
经费来源	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1291.8 万元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新乡路 46 号
举办单位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郑州市上街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郑州市上街区中医院现持有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1615714-041010612AZ101），该证有效期限为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

至 2035 年 3 月 19 日。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上街区中医院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评价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建筑工程优化提升改造和医疗设备工程优化装备提升。

本次优化提升改造建筑总面积 9151 m²，其中：院区主楼面积 4304 m²，一楼急诊科建设，二楼功能科室建设，三楼康养中心建设；院区后院平房面积 222 m²，做中药制剂室基础建设；院区配楼面积 4625m²，对一至七楼进行基础设施完善，一楼大厅二楼平层做中医馆升级改造。包括 1.5T 核磁共振、64 排 CT、超声等重要医疗设备以及与智慧医院信息化医院管理系统软件升级相对应的设备购置。

（二）本项目公益性情况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对于医疗卫生条件要求逐渐提高，但由于住院病人逐年增加，而医院的硬件设施水平有限，导致许多患者选择转院或放弃治疗，不但延误了患者的治疗时间，同时对卫生单位的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诊断的需要，不仅能

够解决临床用房需要，更能够提供必要的诊断设备，使病人的需求得到满足的同时，提高医疗质量，满足患者对于人性化服务的需求。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郑州市上街区医疗服务能力，有利于改善上街区广大人民群众就医环境，提高郑州市上街区在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急救等方面综合服务能力，引导当地医疗事业向高水平的方向发展，从而对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各专业多元化服务，推动上街区卫生事业的发展及优化资源配置有着较大的意义。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改善上街区的医疗条件，提高疾病防治水平和综合服务功能，有效提高治愈率、好转率，有力的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上街区广大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为提高上街区人口素质，振兴经济、构建和谐社会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项目批复情况

2022年11月14日，郑州市上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郑州市上街区中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上发改〔2022〕124号），原则同意郑州市上街区中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评价报告》及其他项目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为 3,918.00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3,500.00 万元。

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收入主要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对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71 倍。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对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营业场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4 号 13 层 1303 号，负责人为冯宏志，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

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0月9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4101；执业文号为豫财会[2016]14号；批准执业日期为2016年7月26日；证书序号为5003333。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河南分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的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风险防范建议：建议项目单位在施工阶段加强监管，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进度及质量，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在运营阶段应进行高效管理，及时掌握市场信息，

做好风险预判及防范，降低风险。

（二）利率波动风

在本次发行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民经济总体运营情况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进而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风险防范建议：建议合理安排项目申报债券金额及债券期限，确保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期限及还本付息的匹配度；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对债券的偿还提前做好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减少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构成的不利影响。

（三）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收益受到地方经济发展情况、政府政策、项目主体违约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影响。

风险防范建议：建议项目所在地政府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等文件的要求，将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对项目单位专项债券的资金使用、项目运营情况进行适当监督管理。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郑州市上街区中医院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上街区中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慧峰



经办律师: 刘丽勤

姚东俊 姚东俊

2023年 2月 7日



禹州市 2023 年幼儿园改扩建（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	项目核查情况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申报单位	7
(三)	项目公益性	8
(四)	项目审批情况	9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9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三、	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0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0)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 01288 号

禹州市 2023 年幼儿园改扩建（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禹州市教育体育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禹州市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就禹州市 2023 年幼儿园改扩建（提升）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禹州市 2023 年幼儿园改扩建（提升）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禹州市 2023 年幼儿园改扩建（提升）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禹州市 2023 年幼儿园改扩建（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禹州市 2023 年幼儿园改扩建（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禹州市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禹州市 42 所公办幼儿园内。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主要对禹州市 42 所幼儿园进行改扩建提升，主要分为以下三大部分：

1、改造工程：室内地面及楼梯改造 24695 平方米，室内门窗及墙面改造 21767 平方米，厕所、门卫室及辅助用房改造 440 平方米，外立面改造 43686 平方米，室内粉刷 32475.80 平方米，走廊封闭 1690 平方米，室外基础设施改造 12200 平方米，室外活动场地改造 26486.94 平方米，屋面改造 16337 平方米。

2、新建工程：新建厕所、门卫室及辅助用房 515 平方米，新建学生餐厅 630 平方米，新建教学综合楼 7400 平方米。

3、设备工程：购置室内外玩具 820 套、桌椅书架 3315 套、多媒体设施 316 套、教学办公设施 125 套、厨房设施 112 套、空调 138 台、幼儿床 1940 套、监控设备 82 套、电梯 1 部，评估与保健室 1 套心理沙游 1 套、OT 工作综合训练台 1 套、感统训练 1 套、康复训练器材 12 台、窗帘 41 个及校园文化设施 1 套。

(二) 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禹州市教育体育局。

根据禹州市教育体育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08100577171XJ) 显示：机构名称：禹州

市教育体育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
负责人：崔劳孜。

本所律师认为，禹州市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
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建成后顺应了教育事业发展的要求，能有效促进当地义
务教育的发展；并且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使学校能够采用先进教育
设备装备，进行现代教学，提高教育质量，推动教育事业的稳步
发展。有效改善了项目区学生的就读环境，有利于学生的身心发
展，为教育事业做出贡献。为下一代提供优异的学习环境让孩子
汲取更多更好的知识养分。

项目的实施也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在修建
学校时，当地群众参加建设，增加了收入。工程所需的水泥、砖、
木料、钢材、砂石等建筑材料在当地购买，拉动了地方经济的发
展。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可带来就业机会，增加就业岗位在建设
期和运营期将直接创造大量临时或永久性工作岗位，例如施工期
的非技术工种，运营期门卫、绿化、保洁等。项目建成后通过收
取保教费满足正常的运营，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在间接上可以带动
相关产业如餐饮、住宿、旅游等产业的快速发展，对启动内需拉
动经济增长的作用是十分明显的。

本项目的建设可为当地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将增加教职工
就业岗位，学校后勤服务需大量劳务人员，对促进周围经济的发
展、提供就业机会、解决部分下岗职工的再就业问题、增加国家
税收等均有较强的推动作用，且增加地方收入，对稳定社会秩序

具有重大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 项目审批情况

禹州市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年11月16日，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禹州市2023年幼儿园改扩建（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禹发改社会〔2022〕12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10,107.38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安排3,407.38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700.00万元。

根据《禹州市2023年幼儿园改扩建（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为“1.2”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和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

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项目单位的正常建设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

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项目单位的意志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禹州市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禹州市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善项目所在区域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禹州市2023年幼儿园改扩建(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赵守月

2023年6月26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09月 28日



持证人 崔琦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仔闻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1 月 24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6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郾城区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郾城区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市郾城区人民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市郾城区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市郾城区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郾城区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郾城区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市郾城区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郾城区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郾城区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市郾城区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漯河市郾城区人民医院，漯河市郾城区人民医院现持有漯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市郾城区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3418225143H

住所：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王东升

开办资金：9,146.6 万元

举办单位：漯河市郾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实习医学研究、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郾城区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漯河市郾城区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郾城区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服务人口 7.4 万人、建筑面积 3,984 m²（使用面积约 3,067 m²），主要建设内容：临床科室用房 398 m²、预防保健科室用房 276 m²、医技及其他科室

用房 483 m²、护理康复 1,250 m²、其他配套用房 380 m²及医疗设备设施 206 套；同时配套建设公用工程给排水、电气、空调通风及医用系统。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效益主要体现在综合效益和社会效益方面，本项目的建成投入使用将健全医院整体医疗健康体系，提升医疗技术水平，不仅为当地居民带来了便利，同时也惠及到整个漯河市地区及周边县市，是对当地及周边县市极大利好的公益事业。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仅针对漯河市郾城区居民疾病救治需求所建设，同时为周边偏远县市提供了邻近的就医便利，整合了周边区域的医疗资源，推动以点带面的医疗服务水平的提升，为基层的人民群众来了健康保障。

项目的建设完善了居民健康福利体系事业建设，优化了城镇基础设施配套，将基本医疗服务拓展至基层，满足了广大群众看病就医的基本需求，提高群众防病意识和健康素养，整体提升当地人口健康水平。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郾城区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2 月 17 日，漯河市郾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

《关于郾城区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郾发改〔2022〕18号），同意建设郾城区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郾城区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漯河市郾城区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3,500.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2,8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市郾城区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市郾城区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郾城区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郾城区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

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市郾城区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漯河市郾城区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410100/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市郾城区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

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漯河市郾城区人民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漯河市郾城区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漯河市郾城区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漯河市郾城区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漯河市郾城区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

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漯河市郾城区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郾城区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任苏娟

张 一
张 一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
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 年 08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D0160407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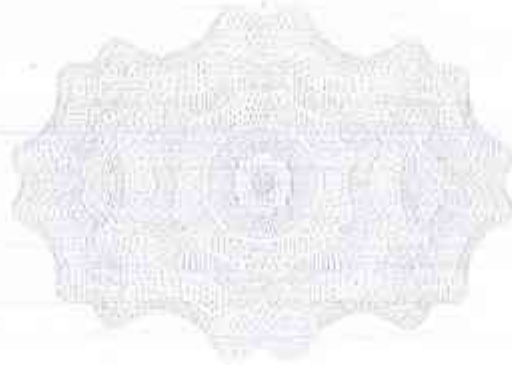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超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美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永, 李彦, 李超, 刘睿, 焦铮, 贾云波, 王喜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晨, 王志强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中天联(集团)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010120141142520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00020101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任志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219840601000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7月21日 2022年6月2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诚（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04

法律职业资格 A20184110243107
或律师执业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03日



持证人 王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51747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郑州律师协会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2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